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基金認購章程

2025年12月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基金認購章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AIFM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重要資料

如果對本基金認購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份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公司介紹

本基金認購章程包含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是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於 1999 年 12 月 1 日在愛爾蘭成立為有限上市公司，註冊號為 316174。

本公司將把其幾乎所有資產直接投資於「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請參見「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AIFM」）及本公司董事對本基金認購章程包含的資料截至其發佈之日的準確性負責，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以下幾項，本公司推出的不同股份類別。其股東享有平等待遇： -

- 股息分派
- 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支出
- 指定類別貨幣；及
- 最低認購金額

除 A (派息) 歐元-對沖 1 股、A (派息) 港元股份、A (派息) 人民幣-對沖 1 股、A (派息) 新加坡元-對沖 1 股、A (每月派息) 澳元-對沖 1 股及 A (每月派息) 日元-對沖 1 股之外，所有股份將被指定以美元作為類別貨幣。A (派息) 歐元-對沖 1 股被指定以歐元計價、A (派息) 港元股份被指定以港元計價、A (派息) 人民幣-對沖 1 股被指定以人民幣計價及 A (派息) 新加坡元-對沖 1 股被指定以新加坡元計價。A (每月派息) 澳元-對沖 1 股被指定以澳元計價。A (每月派息) 日元-對沖 1 股被指定以日元計價。

直至本基金認購章程印制之日，本公司在香港提供以下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

-

- A 類（累算）股份
- A 類（派息）股份
- A 類（派息）歐元-對沖 1 股份
- A 類（派息）港元股份
- A 類（派息）人民幣-對沖 1 股份
- A 類（派息）新加坡元-對沖 1 股份
- A 類（每月派息）澳元-對沖 1 股份
- A 類（每月派息）日元-對沖 1 股份

準投資者應注意，B 類股份將不再於香港發售以供認購。B 類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有關其持股的資料。

於本公司的投資不應佔其單一投資組合的絕大部份及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的責任

準投資者應仔細、全面審讀本基金認購章程，並向其法律、稅收和財務顧問諮詢：(i) 其各自國家有關購買、持有、交換、贖回或處理股份的法律要求；(ii) 因購買、持有、交換、贖回或處理股份而在各自國家受到的外匯兌換限制；(iii) 認購、購買、持有、交換、贖回或處理股份的法律、稅收、財務或其他後果。如果對本基金認購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準投資者應向其法律、稅收和財務顧問尋求建議。準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要求索取本公司註冊於愛爾蘭的基金認購章程副本。

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

根據法案第 24 部分第 1395 節，本公司已被央行批准成為指定投資公司。央行將不會因此批准或行使立法授權，而對本公司的任何違規負責。央行行所做出的批准不構成央行對本投資計劃各方的信用可靠性或財務狀況的擔保，央行也不對本基金認構章程的內容負責。該批准不構成央行對本公司的批註或擔保。

根據法案第 24 部分第 1386 (1)(a) 節的規定，本公司必須遵守分散投資風險的目標。

發行和銷售限制

本公司獲證監會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但是，證監會不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本基金認購章程表述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批准不代表其推薦或贊同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此批准亦沒有對本公司之商

業功績或其表現作擔保，亦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同適合任何特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本基金認購章程的發行和股份的發盤或購買限於某些管轄區和某些人。這些管轄區內收到本基金認購章程副本或附帶申請表的任何人不得將本基金認購章程或該申請表視為認購股份的要約，他們也不得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申請表，除非在相關管轄區可向他們合法發出要約，並且該申請表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要求而合法使用。相應地，在發盤或推銷屬非法行為、或進行發盤或推銷的人士無權發盤或推銷、或接受發盤或推銷的人士不獲法律允許認購的管轄區內，本基金認購章程並不構成發盤或推銷。擁有本基金認購章程及希望按本基金認購章程認購股份的人士須負責使自己知曉並遵守相關管轄區所有可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準認購人須使自己知曉其各自國籍、居住地或住所在地的國家的認購法律要求和任何可適用的兌換控制法規和稅收。

儘管愛爾蘭沒有立法禁止愛爾蘭居民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就愛爾蘭稅收而言，本公司對這些人士的持股施加了限制。

本公司未有根據 1940 年頒佈的投資公司法案（「1940 年法案」）在美國註冊。本公司股份亦未有根據 1933 年的證券法案在美國註冊。除美國法例、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法律解釋所指定之豁免註冊要求的情況外，此提呈發售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屬土、領土或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國民或居民。美國人士不可投資於本公司。準投資者須聲明其為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美國人士申購股份。相反，如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若準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投資申請表中提供非美國地址，將被視為該等投資者作出其並非美國人士的陳述及保證，及該等投資者將繼續作為非美國人士，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被告知有關投資者之美國人士身份的變更。

「美國人士」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條例 S 所指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此所定義任何之美國人士，而該名詞之定義可能不時因立法、條例、法則、司法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變更。

本公司並未於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註冊及本公司之股份未有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於加拿大任何司法管轄區獲資格銷售。此提呈發售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居民。準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加拿大居民及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股份的申請。

倘投資者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該投資者將不可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不可由歐盟的零售投資者購買，及不可向歐盟的專業投資者作公開銷售。

依據本基金認購章程

股份只能依據本基金認購章程包含的資料而銷售。

任何經銷商、經紀人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都應置之不理，相應地也不得憑信。除在本基金認購章程就發盤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而列出的人士外，其他人士未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任何陳述，如有人士提供資料或進行陳述，不得視為經本公司或董事或 AIFM 批准予以憑信。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認購章程（不論是否帶有任何財務報告）的送達或股份的發盤、發行或銷售並不表明本基金認購章程提供的資料在基金認購章程發行日以後的任何時間都是正確的。本基金認購章程的陳述基於愛爾蘭和香港當前有效的法律和慣例，並規限於其變化。在認購股份前須全部閱讀本基金認購章程。

風險

投資本公司有一定的風險。股份的價值和收入可能上升下降，投資者可能不能收回投入的資金。投資本公司不得構成投資者投資組合的唯一或主要投資。投資者應考慮本基金認購章程的「投資風險」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會從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和支出（包括管理費）。倘若如此，本公司的資本將被侵蝕，這將降低股東投資的資本價值或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目錄

	頁碼
重要資料.....	A
單位名錄.....	1
釋義.....	4
投資注意事項.....	11
投資技巧.....	20
可持續金融.....	30
風險因素.....	31
公司介紹.....	57
認購和贖回.....	60
強制贖回股份.....	71
管理和行政.....	74
稅項.....	89
費用和支出.....	94
一般資料.....	98
附件 1	106
附件 2	109

單位名錄

本公司：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註冊辦事處：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K57
Ireland

董事會：

Joseph Carrier
Fionnuala Dori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Elinor Murray
Jaspal Sagger
Craig Tyle

管理人：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K57
Ireland

分銷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股東服務代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AIFM：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存管人：

J.P. Morgan SE – 都柏林分行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K57
Ireland

註冊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愛爾蘭法律顧問：

Matheson LLP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香港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秘書：

OGS Corporate Governance Limited
30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AY19
Ireland

* 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母基金：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主系列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的一個系列)

註冊辦事處：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母基金託管人：

Harris J. Ashton
Terrence J. Checki
Mary C. Choksi
Edith E. Holiday
Gregory E. Johnson
Rupert H. Johnson
J. Michael Luttig
Larry D. Thompson
Valerie Williams

母基金投資顧問：

Franklin Adviser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母基金註冊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405 Howard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母基金保管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2070
USA

母基金管理人：

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L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釋義

在本基金認購章程中，以下詞語和辭彙的含義如下：

「法案」	指 2014 年的「公司法案」（經不時修訂），及任何和所有由央行所作出的適用條例或所有其頒布的條件；
「會計核算日」	指每年 7 月 31 日或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截止會計核算日的本公司會計年度，即已編制將提交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報表的期間，從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一天之後的當天開始；
「管理人」	指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隨時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人的其他公司；
「公司章程」	指當前有效並得不時修改的本公司設立章程；
「AIFM」	指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或根據 AIFMD 可能就本公司不時委任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其他實體；
「AIFMD」	指 經 修 訂 的 另 類 投 資 基 金 經 理 指 令 （ 指 令 2011/61/EU）；
「AIFMD 規例」	指歐洲共同體（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規例（SI No 257/2013）（經修訂）；
「AIFM 協議」	指本公司和 AIFM 之間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訂立的協議（經 2015 年 1 月 30 日修訂及重訂），根據此協議，AIFM 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經不時修訂）；
「另一可選擇貨幣類別」	指以本公司基本貨幣以外的另一可選擇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

「代表人」或

指：

「附屬機構」

- (a) 股東的或代表股東或按股東命令持股或按股東的請求或指示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的被動受託人或指定人；
- (b) 股東的任何親屬；
- (c) 以自己名義擔任任何信託公司（其主要受益人是股東）的受託人的任何人，股東的任何親戚或合夥人，股東或股東的任何親戚或合夥人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作為受益人擁有、控制或具有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絕對或有條件地有權擁有超過其 20%的資產、收入或投票權的任何公司、合夥、聯盟或合營企業；
- (d) 股東的合夥人；
- (e) 股東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控制、股東或股東的任何親戚或合夥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作為受益人擁有、控制或具有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絕對或有條件地有權擁有超過其 20%的資產、收入或投票權的任何公司、合夥、聯盟、合營企業、信託公司、集資入股計劃或共同基金；
- (f) 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控制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作為受益人擁有、控制或具有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絕對或有條件地有權擁有超過某股東的 20%的資產、收入或投票權的任何人、團體、公司、合夥、聯盟、合營企業、信託公司、集資入股計劃或共同基金。

「澳元」

指澳洲聯邦的法定貨幣澳元；

「核數師」

指都柏林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或美國加州三藩市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或隨時被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註冊會計師行；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簡稱「NYSE」）的營業日和 / 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營業日；
「央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類別貨幣」	指本基金認購章程就各類別指定的該股份類別貨幣；
「普通股」	指母信託基金的「富蘭克林浮動息率主系列股份」中的派息股份；
「本公司」	指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關聯人士」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聯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隨時決定的日子；
「交易期限」	指每個交易日的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或董事會隨時決定的其他時間；
「存管人」	指 J.P. Morgan SE – 都柏林分行或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可能不時獲委為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存管人的其他愛爾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目前的董事及其正式組成的任何委員會；

「分銷商」	指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或 AIFM 聘任的其他被任命人（第三方），以負責本公司股份的分銷；
「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對母基金的投資流程框架；
「歐羅」或「Euro」或「€」	指加入 1999 年 1 月 1 日引入的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FATCA」	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FFI」	指 FATCA 所定義的海外金融機構；
「對沖類別」	指董事不時指定的其他股份類別及其類別名稱包含「對沖 1」作為識別碼；
「港元」	指香港的貨幣港元；
「香港代表」	指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中介人」	指某人經營的業務是包括或由代表其他人士在某一投資計劃中收取付款所構成或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某一投資計劃的股份；
「投資經理」	指 Franklin Advisers, Inc. 或 AIFM 不時為本公司委任的其他公司；
「投資者服務」	指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or Services, LLC，母基金的股東服務和轉讓代理；
「愛爾蘭居民」	指按愛爾蘭稅收規定，常駐愛爾蘭的任何公司、其他人或普通居民。有關由愛爾蘭稅收專員發佈的對於居民及普通居民的定義的簡介，請參見以下「稅項」一節；
「愛爾蘭稅收專員」	指負責稅項的愛爾蘭當局；

「日元」	指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元；
「母基金」	指富蘭克林浮動息率主系列，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的一個系列；
「母信託基金」	指「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
「資產淨值」或 「NAV」	指按本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述，計算所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按本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述，計算所得的每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決議」	指由大多數合資格出席及於本公司一般會議或因情況而定，就影響有關股份的事情投票的股東表決支持而通過的決議；
「基金認購章程」	指本文件和本公司最新年度報告和帳目（如果有發佈）或更新的中期報告和帳目；
「公認市場」	指除獲准對非上市證券投資外，本公司將只對在符合監管標準（受監管、定期營業、獲公認並對公眾開放）並在本基金認購章程中列出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交易的證券進行投資。
就此定義而言，「證券交易所」指：	
(i) 歐盟成員國的所有證券交易所；	
(ii) 歐洲經濟區（EEA）成員國的所有證券交易所；	
(iii) 位於以下國家或地區之一的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 • 加拿大 • 日本 • 香港 • 紐西蘭 • 瑞士 • 英國 • 美國 	

就此定義而言，「市場」指：

- (i) 「國際證券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 (ii) 英格蘭銀行刊物所載的「大額現金和場外交易衍生產品的條例」中說明的「掛牌貨幣市場機構」(以英鎊、外幣及黃金)經營的市場；
- (iii) 另類投資市場（「AIM」）是由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和經營；
- (iv)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場外交易市場；
- (v) 美國的納斯達克市場；
- (vi)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一級交易商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 (vii) 由一級及二級交易商經營、「證券和交易委員會」以及「證券交易商全國協會」（和由美國貨幣監理官、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的銀行機構）監管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 (viii) 法國的「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市場（即可轉讓的債務證券的場外交易市場）；
- (ix) 易斯達克（歐洲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及
- (x) 「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相關機構」

指該等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認可信貸機構；

**「人民幣」或「¥」或
「離岸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根據文意所需，可理解為在岸人民幣（CNY）及 / 或離岸人民幣（CNH）；

「第 739B 條」

指稅併法第 739B 條；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的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屬於本公司資本的各類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內的簽署人和每個登記為本公司資本股份持有人的其他人士；
「股東服務代理」	指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或董事委任的其他機構，以協助分銷本公司股份；
「特別議決」	指由 75%或以上合資格出席及於本公司一般會議或因情況而定，就影響有關股份的事情投票的股東表決支持而通過的決議；
「分類條例」	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法規 (EU) 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 (EU) 2019/2088（可不時修訂）。
「稅併法」	指 1997 年的「稅收合併法案」（經修訂）；
「美國」或 「US」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各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領地和其他屬地；及
「計價點」	指決定資產淨值的時間，為每個交易日的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下午 4 時。

投資注意事項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0%投資於「富蘭克林浮動息率主系列」股份（普通股），其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的一個系列，來提供高水準的現時收入和資本保值。母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在下文說明。未投資於母基金的任何淨資產淨保留為現金或投資於等同現金的產品。本公司和母基金的管理和費用在「費用和支出」一節說明。透過擁有母基金的普通股，本公司間接地承擔了母基金費用的相應份額。本公司不保證將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須仔細評估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請參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在任何時候，沒有股東普通決議的批准，不能修改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若投資政策屬實質性改變，只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批准作出。

如果發生投資目標和 / 或投資政策的變化，本公司將提供合理的通知期間，並提供便利，使股東能在變化實施前贖回股份。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母信託基金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組成為一個特拉華法定信託，於 2002 年 6 月 11 日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的信託人議會投票把該信託登記為開放式投資公司，並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獲得股東批准。母信託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是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母信託基金在證交會註冊，並根據 1940 年法案作為投資公司接受監管。投資者須瞭解，公司的經營將依靠母基金的經營，母基金所持有的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的下降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隨之下降。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主要投資於具有浮動息率的優先有抵押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的原則下，提供高水平的日常收益和資本保值。

母基金可投資的（不論是透過認購、收購、參股或是投資）償還債項（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政府機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公司和商業債項以及回購協議）主要由一級和二級交易商經營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項組成，特別是在貸款聯盟和交易協會組織的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場外交易市場由證交會、

NASD Regulation, Inc.和由美國貨幣監理官、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監管的銀行機構監管。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就各個借款人和母基金投資的抵押品結構進行獨立信貸分析。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一般會使用其認為合適的度身訂造的估值技巧釐定母基金抵押品的價值，包括參考財務報表、獨立估值報告或取得抵押品（例如現金或證券）的市值（如其可輕易確定）。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將考慮借款人所屬行業的性質、借款人資產的性質，以及借款人和為借款人提供信貸支持的任何股東或其他機構的綜合質素和信譽。母基金的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母基金投資的信貸質素。母基金投資顧問評定的抵押品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借款人帳簿上有關抵押品的價值。代理銀行可依賴第三方對特定抵押品的價值評估，但不一定在所有情況下都可獲得第三方評估。

在大部分情況下，母基金的浮動息率投資將在有關公司資本結構中擁有最優先地位，並由特定抵押品作保證。優先地位指若有關公司無力償債，則擁有優先地位的貸款人或證券持有人（如母基金），相對於該公司的其他債務人，一般可優先以公司資產抵債。若一家公司以特定抵押品作擔保，即同意向貸款人或證券持有人交付或已實質交付其擁有的資產，一旦該公司拖欠利息或本金，有關資產將在法律上成為貸款人或證券持有人的財產。此外，借款人或發行人的債務通常受若干有利於貸款人或投資於其的證券持有人的限制性契約的約束。因此，母基金通常投資的浮動利率投資的信用風險通常低於此類發行人的次級及 / 或無抵押持倉。

母基金通常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80%，再加上因投資目的所借入的款項，投資於屬於美國公司的借款人、非美國借款人和非美國借款人的美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發行並具有浮動息率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如此 80%政策有更改，股東將接獲 60 日事先通知。母基金包括提供此類公司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的投資項目，例如貸款抵押債券，以符合此 80% 測試。

母基金所持的若干浮動息率投資可能容許借款人選擇為期最長一年的息率重訂期。母基金的部分投資可能包括在貸款期內息率固定的貸款。息率重訂期較長或息率固定的投資或會導致母基金股價受利率變化影響而波幅加劇。若透過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把固定息率公司貸款及債務證券由固定息率投資轉換為浮動息率投資，則就母基金通常將資產淨值的 80%投資於向美國公司、非美國實體和非美國實體的美國附屬公司提供或由其發行的收益型浮動息率公司

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的政策而言，有關貸款及證券將被視為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母基金的部分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或具有額外特性，可在某段時間後或若干情況下轉換為固定息率工具。在將任何該等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轉換為固定息率工具後，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將在需要時合理迅速地重新調整母基金的投資，使其達到上述的 80% 水平。歷史上，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已要求借款人或發行人遵守有關貸款或證券附帶的不同約束性條款，然而，與現行貸款市場的特徵一致，母基金通常投資的貸款或證券具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但附帶較少或不帶約束性條款，通常被稱為「低門檻」貸款和債務證券。母基金通常投資於低門檻貸款和證券，因此，與持有附帶傳統條款的貸款或證券相比，在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遭遇相對更大的困難或延遲。

償還債項的結構可能要求母基金向公司發行人或債務人提供額外資本。若母基金因任何原因（包括中介參與者未能履行債務）未能償還其未來債務，母基金的權益或會受損害。因這些要求導致的母基金的出資將總和起來，以確保在接受向該等公司發行人或債務人提供額外資本的要求之前，母基金能無須違反其投資限制而符合這些要求。

母基金通常將主要投資於美國實體之公司貸款或證券，但是，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65% 於位於美國以外的已發展國家的實體之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母基金可隨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實體之公司債務證券，但是，當前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的 35%。母基金認為新興市場國家包括目前被聯合國或其機構或部門、或標普道瓊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富時羅素指數提供者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母基金現時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美元付款的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母基金可進行涉及若干衍生工具的利率和信貸相關交易，包括利率和信貸違約掉期（包括貸款和高收益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母基金可使用該等利率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對沖利率變動風險、信貸風險和其他市場因素。母基金亦可為提高基金回報、增加流通性及 / 或以較具效率或較便宜的方法參與個別工具或利率投資等目的使用利率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母基金亦可投資於貸款抵押債券 (CLO)。CLO 代表特殊目的、遠離破產的工具（通常是信託）中的權益，通常由公司及 / 或主權貸款組成的池抵押，其中可能包括向國內外借款人提供的高級擔保貸款、高級無擔保貸款及次級公司貸

款，包括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的貸款或相若的未評級貸款。信託中的權益分為兩部分或更多部分，稱為「層級」，風險、期限、支付優先級別和收益各不相同。風險最大的部分是「股票」層級，這是遭受信託抵押品違約或虧損交易的第一個虧損部分。由於 CLO 信託的高級層級受到部分保護，免受次級層級的違約和潛在交易損失的影響，因此該類高級層級通常具有較信託持有的基礎抵押證券更高的評級和更低的收益率，並可被評為投資等級。母基金可投資於 CLO 的任何層級，但「股票」層級除外。

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認為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利於投資者（如市場失效期間），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將最多 100%的母基金資產進行暫時防衛型投資，以現金、現金等值或其他優質短期投資的方式持有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暫時防衛型投資一般可能包括短期美國政府證券、高評級商業票據、銀行償還債項、回購協議、貨幣市場基金股份（包括關聯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可能在尋找合適投資機會或維持流通性期間投資於上述類別證券或持有現金。在該等情況下，母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除了母基金的主要投資外，母基金可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某些其他類別的短期債項或證券，包括其他有擔保、第二留置權、次級或無擔保公司貸款和公司債務證券，以及美國公司、非美國機構和非美國機構的美國附屬公司的固定利率債項。

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通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及可能受轉售限制。母基金可最高將其投資組合的 100%投資於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而該等貸款及證券可能是高息的、高風險的及一些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 BBB）的債務證券（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或如未被評級，則由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一般情況下，母基金投資其淨資產的最少 75%於被國家公認統計評級機構（「NRSRO」）評為 B-級或更高級別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或如未被評級，則由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一般情況下，母基金可最多將其淨資產的 25%投資於被某 NRSRO 評為 B-級以下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或如未評級，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

母基金不限制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母基金預計其大多數投資的到期日為三年到七年的規定期限。這是指借款人須於該等期限內償還全部債項。母基金還預計，其投資的預計平均期限為五年或更短。預計大多數浮動息率投資的平均期限比規定期限短，因為借款人可提前清償其債項。該等債項通常允許借款人選擇提

前還款。此外，提前還款或由於該等公司債項通常規定，若借款人出售資產或現金過剩，貸款人可優先獲提前還款。

在有限的情況下，母基金還可購買在公認市場上交易的認股權證和資本證券，作為母基金的相關或附帶投資活動。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者以固定價格在某日或某確定時期認購發行人或相關公司新創立的證券的權利，而不是義務。

母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於其他投資公司，包括 1940 年法案或於 1940 年法案下的美國證券和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規例及豁免所允許的範圍內的封閉式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關於母基金可投資的基金，1940 年法案第 12(d)(1)(A)條規定，在作出有關認購後即時須符合，(i)不可投資超過母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5%於任何單一投資公司的證券，(ii)不可投資超過母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10%於作為集團投資公司的證券，及(iii)任何單一投資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證券不可超過 3%由母基金擁有。母基金將根據以上 1940 年法案第 12(d)(1)(A) 條所載的限額限制其於基金的投資，但若 1940 年法案下的規例、規定或暫不採取行動或豁免允許母基金的投資超逾該等限制則除外。例如，規則 12d1-4（「規則」）允許母基金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超出法定限制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除其他條件外，該規則禁止基金收購另一家投資公司（同一投資公司集團中的投資公司除外）的控制權，包括收購其超過 25% 的有表決權證券。此外，當基金對另一家投資公司的所有權超過特定門檻時，該規則規定了某些投票要求。如果基金的股份被另一家投資公司收購，則「被收購」基金不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投資公司或私募基金的證券，如果在該等購買或收購後，被收購基金所擁有的投資公司及私募基金的證券之總價值超過該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10%，但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此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母基金按需要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的能力。此外，其他投資公司可能會施加其他投資限制或贖回限制，這也可能會限制母基金投資於該等非關聯投資公司的靈活性。母基金本身的費用不會因其於其他投資公司的投資而有所改變，但若母基金投資於另一家投資公司，由於其他投資公司所支付的顧問、行政及服務費用將由投資者（例如母基金）間接承擔，因此可能導致重複收取投資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母基金亦可將其現金餘額投資於在其投資政策及 1940 年法案下的規例及豁免所允許的範圍內的關聯貨幣市場基金。

非基本性及非實質性的投資政策變化，可經母基金的董事會批准而作出。

母基金的基本投資政策

母基金已採納了以下的限制作為基本政策。在基本政策上，母基金不可：

1. 借入款項，但若在 1940 年法案或證交會可採納、頒布或發出的於 1940 年法案下的任何規例、豁免或解釋所允許的範圍內則除外。
2. 擔任承銷商，但若本基金在處置其所擁有的證券或出售其本身的股份時，可能被視作承銷商則除外。
3. 若貸款會令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的 $33\frac{1}{3}\%$ 出借予其他人仕（包括在 1940 年法案或證交會可採納、頒布或發出的於 1940 年法案下的任何規例、豁免或解釋所允許的範圍內的其他投資公司），作出該貸款。此限制不適用於 (1) 出借投資組合證券，(2) 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購買債務證券、其他債務工具、聯合貸款及 / 或進行直接的公司貸款，及 (3) 如訂立回購協議會被視為貸款，該回購協議。
4. 投資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5% 於任何單一行業的發行人的證券（由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代理機構或工具或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除外），但是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母基金將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金融機構及其控股公司（包括商業銀行、美國儲蓄機構、保險公司及財務公司）所組成的行業組別內運作的公司的證券則除外。就這限制的目的而言，本基金現時視此等公司為包括借款人、代理銀行及任何中介參與人。
5. 購買或出售不動產，除非因證券或其他工具的所有權而取得不動產則除外，但本限制不阻止本基金 (i) 購買或出售由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所擔保的證券或工具、代表不動產利益的證券或工具或以投資、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不動產或不動產利益交易的發行人的證券或工具，及 (ii) 作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按揭貸款。
6. 購買或出售實物商品，除非因證券或其他工具的所有權而取得實物商品則除外，但本限制不阻止本基金 (i) 進行包括貨幣及期貨合同及有關期權的交易或 (ii) 投資於由實物商品擔保的證券或其他工具。
7. 發行優先證券，但如在 1940 年法案或證交會可採納、頒布或發出的於 1940 年法案下的任何規例、豁免或解釋所允許的範圍內發行優先證券則除外。

8. 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美國政府或任何其機構或機關或根據 1940 年法案第 3(c)條註冊或被免除註冊的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除外）的證券，而作出此投資後即時會令 (a) 超過母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5% 投資於該發行人或 (b) 超過該發行人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證券由母基金擁有，但最多達母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25% 可無須理會此 5% 至 10% 的限制而作出投資。

若在進行投資時，符合百分率的限制，之後由於證券組合或資產數目的價值的改變而導致有關百分率的增加或減少，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以上任何限制，但若有關以下借款的情況則除外，若借款超過母基金的借款百分率的限制，母基金將於三天內減少其借款至不多於有關百分率的限制。

儘管有上述投資限制，在母基金獲證監會批准的期間內，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Franklin Advisers, Inc. 不可按母基金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該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儘管有上述母基金的基本投資政策規定，母基金的投資顧問簽署了一份附函，以保證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按以下投資和借款限制進行：

- (a) 母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未在公認市場掛牌、買賣或交易的證券；
- (b) 受制於以下第(c)和(d)項，母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定期貸款的所有份額及所有其他證券。就本限制的目的而言，相關公司 / 機構被認為是單一發行人；
- (c) 母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存於任何一個機構。對在下列機構的存款、或由下列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明或由其擔保的證券，該限制增加到 30%：(i) 歐盟信用機構；(ii)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成員國批准的銀行；(iii) 199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集中協議（加拿大、日本和美國）的簽字國（EFTA 歐盟成員國除外）批准的銀行；或 (iv) 母基金的保管人或母基金的保管人的附屬銀行。就本限制的目的而言，相關公司和機構被認為是單一發行人；
- (d) 母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100% 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或歐盟成員國的任何地方政府或由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挪威、瑞士和美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是其成員的以下任何公共國際團體發行或擔保的不

同證券：歐洲投資銀行、亞洲投資銀行、世界銀行、Euratom、歐洲聯盟、歐洲復興與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復興與開發銀行及美洲發展銀行。在這種情況下，母基金必須從至少持有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且從任何一種發行中不得持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 (e) 只要本公司及母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母基金不得擁有超過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除非該發行人是開放式集資入股計劃。就此限制的第一句而言，發行人發行的單一類別的證券包括該發行人發行的定期貸款的所有份額及其他貸款。一般而言，母基金不得將 20% 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另一個開放式集資入股計劃，及在獲證監會批准的期間內，母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另一個開放式集資入股計劃（投資於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個獲認可計劃除外）。如果是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合作或相關公司管理的另一個集資入股計劃，該計劃的經理將放棄其有權對購買單位收取的初次 / 首次收費。如果因向另一個集資入股計劃投資，而使母基金的投資顧問收到佣金，而且該集資入股計劃是由相關公司管理，則該佣金須歸於母基金的財產；
- (f) 母基金不得拋空證券或交易非其所有或不是為其自己的帳戶所有的證券，或者保留空倉；
- (g) 母基金的借款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在香港獲批准的期間內，母基金的借款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該借款用途須限於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所用的。就本限制而言，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回購協議和證券借貸協議不會被視為「借款」，儘管如此，就本限制而言，由母基金所簽訂的場外交易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將與任何借款併合計算；
- (h) 母基金不得將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認股權證。

上述投資限制（不包括借款限制），在進行投資時適用。如果上述限制因母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超過，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被超過，母基金必須把對情況的補救作為優先目標，適度考慮股東的利益。為免存疑，母基金不會對其投資的證券發行人採取或尋求採取法律控制或管理控制。

但是，始終不得使超過 20% 的本公司總資產受到任何一個對手方的清償能力所影響。

儘管有上述限制，在獲證監會批准的期間內，本公司和母基金應注意附件 2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回購協議 /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保管安排」所載的以下關於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披露。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母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母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技巧

母基金的投資技巧

為有效管理其資產的投資組合，在下文所述的法規條件和限度內，母基金可利用各種投資技巧和工具，包括對沖市場波動、貨幣兌換或利率風險。母基金不得參與使用衍生產品的槓桿活動，即母基金的總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衍生產品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任何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並非由母基金直接收取的收益，將在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費用和收費後退回母基金。

使用信貸違約和利率掉期

母基金可能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包括貸款信貸違約掉期和利率掉期。使用該等衍生工具交易令母基金可就個別利率、存續期或信貸風險建立淨長倉或淨短倉。母基金可為提高回報、增加流通性、以較具效率或較便宜的方法參與個別工具或利率投資及／或對沖利率變動風險、信貸風險和其他市場因素等目的使用利率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交易。母基金現時不擬訂立貨幣掉期協議。

掉期協議（例如利率和信貸違約掉期）是母基金與（一般而言）經紀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掉期交易對手）之間訂立的合約，年期由數日至數年不等。在基本的掉期交易中，母基金與其交易對手協定就相關工具的特定「名義金額」交換所賺取或變現的回報（或回報率的差額）。有關名義金額為訂約雙方選擇的既定金額，以作為彼此同意交換的金額的計算基礎。訂約雙方一般不會實際交換名義金額，而是協定交換若把名義金額投資於特定工具或以特定利率投資可賺取或變現的回報。

就信貸違約掉期而言，信貸違約掉期協議的「買方」有責任在協議期內定期向「賣方」支付款項，以換取「賣方」在一旦發生相關償還債項的信貸事件時支付或然款項。一般而言，信貸事件是指相關償還債項破產、無法準時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提前到期或修訂重組。賣方或須作出的付款一般以償還債項的面值交換相關償還債項的實物交付或相當於該償還債項當時市值的現金付款。舉例來說，投資經理可能「買入」信貸違約掉期，以避免母基金所持的一項或多項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風險。此外，母基金亦可能「賣出」信貸違約掉期，以相對直接買入相關償還債項較有效或便宜地投資於某一資產類別。

母基金可進行利率兌換，以限制其固定息率償還債項受利率波動影響的程度。利率兌換是指母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其各自支付或收取利息的約定或權利，如將支付固定息率兌換為支付浮動息率。比如，如果母基金持有每年確定一次息率的償還債項，它就可將以該固定息率收取利息的權利兌換為收取每星期確定一次息率的利息的權利。這樣，如果息率上升，母基金收到的增加利息可抵消償還債項價值的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息率下降，則母基金從下降息率中獲得的收益也將減少。

母基金在利率和信貸違約掉期對沖方面限於 100% 的名義價值。信貸風險對沖的損失風險限於協議期內定期支付的款項。如果信貸違約掉期的對方違約，母基金的損失風險為償還債項面值的付款淨額。同樣地，息率對沖的損失風險限於母基金應付的淨利息額。如果息率兌換交易的對方違約，母基金的損失風險為其有權收取的淨利息額。母基金將只在其投資顧問按下文說明的要求評估兌換對方的信貸程度後，才進行息率兌換。

母基金可在公認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以外（「場外交易合約」）中買賣息率和信貸違約掉期。法規限於以下附加要求的場外交易合約：(a) 母基金按場外交易合約的債項，在任何時候均須以流動資產或隨時可賣證券形式存放；(b) 交易對手必須擁有 A2（或相等評級）或以上的信貸評級。如未獲評級，則須由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評估為擁有 A2（或相等評級）或以上的引伸評級。另外，如母基金由一家擁有及保持 A2（或相等評級）或以上評級的機構保證，免受因交易對手錯失而招致的損失，則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亦可以被接受；(c) 對交易對手（須計算母基金對交易對手可能承擔的所有風險）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母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如對「有關機構」（定義如下）所承擔的風險則為母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交易對手可提供如下文「回購 / 反向回購協議」中所敘述的可接受抵押品，以用作減少母基金對該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d)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須滿意於交易對手同意最少每周為交易作評估，並應其要求以公平價值把交易拋售；及 (e) 母基金的定期報告必須提供有關在報告週期內簽訂的場外交易合約的資料、交易對手的名稱及因而產生的承擔金額。由場外交易合約所產生的最高潛在風險淨值，與母基金的任何其他借款合計，不得超過母基金淨資產的 25%。

使用固定收益總回報掉期

母基金可訂立固定收益總回報掉期協議。總回報掉期是兩方之間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一方支付（另一方接收）等於相關參考資產（例如，票據、債券或證券指數）的總回報（通常包括收入和資本收益分配、本金預付或信用損失）的

金額，以換取定期付款，該定期付款按基於指定參考利率的浮動利率，或以固定利率或另一種金融工具的總回報率計算。母基金可在固定收益總回報掉期中持有任一持倉（即，母基金可接收或支付相關參考資產的總回報）。母基金可不時使用總回報掉期，最高不得超過母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固定收益總回報掉期可就衆多不同種類的相關參考資產訂立，例如證券、貨幣、指數或利率，並可能包括各種債務證券或投資（例如，美國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或高級公司貸款）的不同指數。

使用回購協議 / 反向回購協議

母基金可對其獲許進行的投資簽署回購協議。在回購協議交易中，母基金從銀行或經紀人 - 交易商處購買美國政府證券。協議規定銀行或經紀人 - 交易商將以約定的價格和日期重新購回這些證券。銀行或經紀人 - 交易商必須向母基金的戶口轉讓原始價值包括任何已獲得但未收到的利息，等於母基金在每次回購協議中投資的美元金額的 102%的擔保現金或證券。

母基金只能按照通常的市場做法簽署回購 / 或反向回購協議（即「再回購合約」），且前提是，再回購合約下獲得的擔保物是現金或流通證券，以及符合下列條件：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估值：抵押品必須可最少每天進行估值，並必須每天按市場標價；發行人的信貸質素：若發行人並非屬 A-1 或相等評級，必須作出保守的削債。並無適用於抵押品的預先確定期限。任何因再回購合約交易而產生的增加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作為對證券借貸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將會被累算在母基金內。回購及 / 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返還至母基金，母基金投資顧問除了收取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費（如「母基金收取的費用」一節所載）外，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有關直接及間接費用應包括不時支付給交易對手的費用和支出。任何交易對手的有關費用和支出將按照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將由母基金承擔。產生的收入及與有關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費用的資料，以及向其支付與有關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費用的實體，應在母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投資者須注意，母基金預計將其資產的 5%（最高達 20%）投資於再回購合約。在再回購合約到期前，在這合約下獲得的抵押品；(a) 必須在任何時候在價值上都要等同或超過母基金的投資或借出證券的金額；(b) 必須過戶到母基金的託管人或其代理人的名下（除了當母基金使用國際性中央證券結算系統的三方

抵押品管理服務及在一般同類項目交易上一般被認可為專家的有關機構及母基金的信托人在抵押品處理安排中是一名記名的參與者；及 (c) 該個體若未履行責任，母基金無須向交易對手索債便可立刻取得該抵押品。

非現金的抵押品 (i) 不可被母基金變賣或抵押；(ii) 必須由交易對手承擔風險；(iii) 必須由某一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個體所發行；及 (iv) 必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行業或發行。

作為抵押品收到的現金只能投資於 (i) 在有關機構的存款；(ii) 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iii) 由有關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iv) 有關機構所發行的無條件並不可撤銷期限少於三個月的信用證；(v) 受上述本節條款規限的再回購合約；及 (vi) 擁有及維持 AAA 或相等評級以日交易的貨幣市場基金。若該基金的投資是在一個由母基金的投資顧問管理或由聯屬或關聯公司管理的基金，相關的貨幣市場基金不會收取認購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由母基金承擔信貸風險的已投資現金抵押品必須分散投資，投資於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或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抵押品除外。母基金必須在任何時間也令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投資，達到其償還款項的責任。已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不可存進交易對手或投資於交易對手或關聯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非現金的抵押品不可被變賣或用作抵押，必須由交易對手承擔風險及須由一獨立於對手方的個體所發行。

母基金投資顧問擁有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再回購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應包括基本信譽（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業信譽以及擬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及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再回購合約的交易對手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母基金只可與擁有信貸評級最低為 A2 或相等評級或被母基金視作具備引伸的 A2 評級的交易對手簽訂再回購合約。或者，若母基金得到一家擁有及保持 A2 或相等評級的機構保證免受交易對手錯失而導致損失，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亦可接受。**在暫時防衛的投資環境下，母基金可簽訂構成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 的再回購合約。**

再回購合約的任何交易對手預計不會為母基金存管人或母基金投資顧問的聯屬公司。

再回購合約不構成於上文「母基金的基本投資政策」中敘述的借款限制所指的借貸或借出目的。

待發行和延遲交付的證券

母基金可按「待發行」購買證券，按「延遲交付」購買或銷售證券。一般在收益條款內標明的證券價格在約定時是固定的，但證券的交付和付款在以後的日期進行。在交付證券前，根據延遲交付或待分銷協議購買的證券不產生收入。如果母基金在獲得證券前處理獲得待發行證券的權利或根據延遲交付協議的交付或收到證券的權利，母基金可能獲益或虧損。有不能交付證券的風險，和母基金因此受損的風險。

回購協議 /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母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母基金保管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抵押品）將不再屬於母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者除外，提供給交易對手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母基金保管人（可能包括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持有。交易對手行使再使用權後，有關資產將不再由母基金保管人妥善保管，交易對手可完全自行決定使用該等資產。

抵押品政策

母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用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央行不時發出的通告所載之標準，尤其是在流動性、估值、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相關性、與抵押品管理及可執行性有關的風險方面。特別是，抵押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應具備較高質素及高度流動性，並在認可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中以透明報價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快速以接近其售前估值的高價售出；
- (b) 其至少應每日進行估值，並必須每日按市場標價。表現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能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的保守估值扣減；

- (c) 其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呈現與交易對手表現的高相關性，若發行人並非屬 A-1 或相等評級，必須作出保守的削債；
- (d) 其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多元化，考慮到收取的所有抵押品，單一發行人的抵押品合計不超過母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透過減損方式，母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第三方國家或隸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該情況下，母基金須收取最少六種不同批次發行的證券，但任何一個批次發行的證券不應超逾母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e) 母基金無須向交易對手索債（須經任何扣除或抵銷）便可立刻取得該抵押品，並能夠在任何時間由母基金完全執行；
- (f) 非現金抵押品：
 - (i) 不可被變賣、抵押或再投資；
 - (ii) 必須由交易對手承擔風險；
 - (iii) 必須由某一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個體所發行；及
 - (iv) 必須分散投資，以避免任何單一發行、行業或國家的集中風險
- (g) 如果發生所有權轉讓，收取的抵押品將由母基金保管人根據母基金保管協議的保管職責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 (h) 收取的抵押品須具備投資級別的信貸質素；及
- (i) 現金抵押品只能投資於無風險資產。

抵押品將於各估值日估價，並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指引使用最新可得市價及計入根據適用的扣減率政策就各資產類別釐定之適當折讓。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場標價，及視乎現時市場風險及抵押品結餘，倘若超過若干預設限額，抵押品或受變動保證金調整影響。

以下為母基金可能應用的抵押品扣減率，請注意母基金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

合資格抵押品	扣減率
現金	100%
美國國庫債券 - 1年期或以下	97%至100%
美國國庫債券 - 1年期至5年期	95%至100%
美國國庫債券 - 5年期或以上	95%至100%
美國國庫債券 - 5年期至10年期	95%至100%
美國國庫債券 - 10年期至30年期	90%至100%
主權債券的詳細資料	扣減率
主權債券 - 少於1年期	99%至100%
主權債券 - 1至2年期	95%至100%
主權債券 - 2至5年期	95%至100%
主權債券 - 5至10年期	90%至100%
主權債券 - 10至20年期	不適用
主權債券 - 20至30年期	85%至100%

交易對手之間商定的任何扣減率水平反映在相關主協議中。扣減率水平會被持續監察及重新調整（透過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識別商定的適用扣減率政策的任何變動。應用不同（未商定）的扣減率水平影響抵押品的估值，其隨相關交易對手而提高。此外，扣減率水平可因特定交易對手的信譽變化而作出修訂。

抵押品再使用

根據市場標準的證券借貸主協議（例如，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As)或證券借貸主協議(MSLAs)），當將證券借給借入方時，借入方將(i)根據抵押品所有權轉讓安排獲得其收到的證券的全部法定所有權；或(ii)根據證券抵押品安排獲得使用其收到的證券的權利。

借入方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母基金(i)訂立抵押品所有權轉讓安排；及(ii)授予根據證券抵押品安排提供的抵押品使用權中可能涉及的風險及後果；概述如下：

- 該等金融工具的所有權利，包括母基金可能擁有的任何所有權，將由交付等值金融工具的無抵押合約索償取代（受相關證券借貸主協議的條款規限）；
- 借入方將不會根據客戶資產規則持有金融工具，並且任何資產保護權利均將不適用（例如金融工具不會與我們的資產隔離，其持有亦不會受信託約束）；
- 如果借入方根據相關證券借貸主協議進入破產或違約狀態，母基金針對借入方交付等值金融工具的索償將不受擔保，並將受相關證券借貸主協議及適用

法律條款的約束，因此，母基金可能不會收到有關等值金融工具或收回金融工具的全部價值（儘管母基金承擔的風險水平可能會減少到借入方對其承擔的責任，該責任可參照借入方向母基金交付等值金融工具的義務而抵銷或扣除或解除）；

- 如果決議機構根據任何相關決議制度行使與借入方有關的權力，母基金可能要對借入方採取任何行動（例如終止相關證券借貸主協議）的任何權利可能被相關決議機構保留及：
 - a. 母基金針對交付等值金融工具的索償可能會減少（部分或全部）或轉換為股本；或
 - b. 資產或負債的轉移可能導致母基金對借入方進行索償，或借入方就其轉移到不同實體對母基金進行索償，儘管母基金受到一定的保護，即決議權的行使受抵銷或扣除權限制；
- 根據相關證券借貸主協議的條款，(i)母基金將無權行使金融工具所附的任何投票、同意或類似權利及(ii)借入方沒有義務通知您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任何公司事件或行動；
- 如果借入方無法在要求的時間立即獲得等值金融工具以交付給母基金，母基金可能無法履行就該等金融工具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結算義務；
- 母基金無權獲得就該等金融工具應付的任何股息、息票或其他付款、權益或權利（包括隨時產生或提供的證券或所有權），儘管母基金可通過參考有關股息、息票或其他付款記入一筆付款（「合成付款」）；
- 適用於(i)已被借出或用作抵押的金融工具（及任何等值金融工具）及(ii)合成付款的稅收處理可能與該等金融工具的原始股息、息票或其他付款的稅收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出借投資組合證券

母基金可隨時向合格的證券交易商或其他機構投資者出借其投資組合證券，其中可能包括國庫證券、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任何代理、機構或企業發行或完全擔保的任何其他證券，以及主要在美國交易、清算或結算的任何證券。若母基金從事證券借貸活動，母基金將這些出借限制在所有出借證券的淨值不超過母基金總資產的 33%。（以最近出借時的資產計算）該限制是基本政策，即未經大多數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不得改變。

在有關美國證券的證券出借協議下關於取得的抵押品的規定，是等同於再回購合約的規定及已於上文「回購協議 / 反向回購協議」中敘述。但是，如果母基金就非美國證券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則抵押品必須至少等於所借證券市值的 105%。

儘管有上述規定，母基金可參與由被普遍認可的國際性的中央證券結算系統所籌劃的證券借貸計劃，但該計劃須符合由系統操作者提供擔保的條件。

母基金投資顧問擁有交易對手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其中應包括基本信譽（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業信譽，以及擬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和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用評級、適用於相關交易對手的監管監督、交易對手的起源國及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是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母基金只可與擁有信貸評級最低為 A2 或相等評級或由被母基金評估為擁有 A2 的引伸評級的交易對手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或者，若母基金由一家擁有及保持 A2 或相等評級的機構保證，免受因交易對手錯失而導致損失，母基金亦接受與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訂立證券借貸協議。

此外，母基金須有權在任何時候終止其簽署的證券借貸協議，並要求在五個營業日或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所指定的其他期間內，返還所有借出的證券。

就母基金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言，其可委任一名證券借貸代理人，有關代理人可就其證券借貸活動收取費用。任何有關證券借貸代理人預計不會為母基金存管人或母基金投資顧問的聯屬公司。有關證券借貸活動產生的營運費用將由證券借貸代理人從其收取的費用支付。

證券借貸代理就其服務收取最高達證券借貸所得總收入 10% 的費用，剩餘收入由母基金收取及保留。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任何增加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作為對證券借貸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將會被累算在母基金內。有關直接及間接費用應包括不時支付給母基金聘請之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和支出。母基金聘請之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有關費用和支出將按照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將由母基金承擔。產生的收入及與此類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費用的資料，以及向其支付與此類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費用的實體，應在母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證券借貸協議不構成於上文母基金的基本投資政策」中敍述的借款限制所指的
借貸或出借。

可持續金融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已就母基金納入 ESG 採取以下政策。納入 ESG 描述了一種機制，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以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中，這可能需要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評估與購買投資相關的潛在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的重大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既可以代表其自身的風險，也可以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可能大幅增加諸如市場風險、運營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之類的風險。

如「風險因素」一節中所進一步描述，可持續發展風險是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以提高投資者的長期風險調整後收益，並確定母基金的策略風險和機會。母基金現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流程。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利用特定的方法和數據庫，將外部研究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自己的研究結果納入其中。對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是複雜的，並可能基於難以獲得及不完整的、估計、過時或存在其他實質性錯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即使被發現，也不能保證將正確評估此等數據。

如果發生可持續性風險，或者發生的風險並非母基金投資顧問/母基金模型的投資顧問所預期的，則可能會對投資的價值產生突然的、重大的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母基金的價值及相應地影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該等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相關投資的價值全部損失，並可能對母基金的價值及相應地對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產生同樣的負面影響。

母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包括分類條例所定義的支持或過渡活動。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並未考慮對母基金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具有一定的風險，包括以下說明的風險。投資風險說明不是視作盡列投資風險而並無遺漏，申購前，準投資者須仔細審讀本基金認購章程，向他們的專業顧問諮詢。請注意以下投資格言：一般而言，賠錢的風險越高，潛在的回報也越高，反過來也一樣：風險越低，潛在的回報也越低。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實現其投資目標。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上升，也可能下降，投資者可能不能收回投入的資金或獲得投資的回報。以下風險適用於本公司在母基金的投資。

臨時股票分配

由於本公司可能於打算投資人士未支付所需認購費用前，臨時分配股票予打算投資人士，本公司可能因為投資人士不繳付該等認購費用而蒙受損失。雖然本公司可以在逾期未收到認購費用的情況下取消臨時分配股票，但如果本公司須借貸以墊支認購普通股的費用卻又無法如預期般收到投資人士支付所需認購費用，本公司依然會蒙受損失。本公司亦可沽出普通股以償還貸款，但仍須負責中期集資成本。有關投資者須保證本公司免受此等損失，但如本公司在這保障下依然未能取回墊支費用，則損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指定股份貨幣風險

股份類別可能被指定以本公司 的基本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在該等情況下，基本貨幣與類別貨幣之間負面的匯率變動可導致股東承受回報減少及 / 或資本損失。投資經理可根據央行的條件及限制透過使用任何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包括貨幣期權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將該類別的外幣投資對沖回本公司 的基本貨幣，嘗試為對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減少此類風險。股份類別可能未必因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達到槓桿效果，但是，在下述限制下，可對沖最高達，但不超過歸屬於該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05%。投資經理將至少每月監察對沖情況，及將上調或下調對沖水平，以確保其於月末不會超過或低於歸屬於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者應注意，若類別貨幣兌本公司 的基本貨幣下跌，此策略將大幅限制香港對沖類別的股東從中受惠。在該等情況下，對沖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能須承受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幅，因為每股資產淨值將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 / 損失及成本，儘管並非出於本意，但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

若某一類別被指定以本公司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在認購、贖回、交換及配股中將按本公司可獲得的匯率進行貨幣轉換，且轉換費用將由相關類別扣除。

儘管對沖策略可能不必應用於本公司的各個股份類別，為實行該等策略而使用的金融工具將作為本公司整體的資產 / 負債。但是，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 / 損失及成本將單獨累算至相關對沖類別。對沖類別的任何貨幣投資不可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類別合併或抵銷。

母基金的投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母基金的投資的報價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負面的匯率變動將間接導致股東承受回報減少及 / 或資本損失。

可能的彌償保證義務

本公司已同意、或可能同意，保證彌償董事、AIFM、投資經理、管理人、存管人、銀行、經紀人、交易商、與之簽署各種協議的對方和其他人，因他們或其各自的董事、官員、附屬人員或代理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承擔的任何債務。

銷售費

因為可能要收取或然遞延認購費，某一時間的銷售價格和贖回價格可能有差異。因此，投資於本公司應視為中、長期投資。

聯接基金

基於本公司於母基金的投資，股東將須支付多層投資結構產生的費用和支出。詳情見「費用和支出」一節。此外，本公司或須透過其於母基金的投資而間接承擔部分母基金的發行、開辦和營運費用。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投資者應知悉，人民幣受限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在中國內地，另一個在中國內地以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內地交易的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且受限於外匯管制及中國內地政府的特定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則為自由交易。儘管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為自由交易，但是人民幣的現貨匯率、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工具反映此發展中市場結構複雜性。因此，以人民幣計價的另一可選擇貨幣類別可能承受更高的外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本基金的基本貨幣（即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公司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匯率如有分歧，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 / 或派息付款或會因受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誤。

在若干情況下，母基金或獲准贖回其實物股份。因此，在本公司提取其於母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後，本公司或會收取流通性不足或難以釐定價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找適當的方法（包括取得股東的同意）出售有關證券。

母基金投資風險

由於本公司擬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母基金的股份，下列適用於母基金之母基金投資風險對本公司同樣適用。

流通性不足的證券

母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於流通性不足的證券。就此限制而言，流通性不足的證券是指母基金合理預計在當前市況下，不能於 7 個曆日或更少的時間內在沒有大幅改變投資的市場價值的情況下出售或處置的任何投資。一般而言，這是因該等證券不能在市場容易地銷售或受到轉售限制。母基金投資的某些公司借貸及公司債務證券，現在不能流通，並可能受到重要轉售限制。它們可能沒有傳統投資等級債務證券的流通性，可被認為是非流通的。如果母基金自願或非自願地變現這些資產，它可能不能得到資產的全部價值。流通性降低影響某個別證券或對某整體市場的市場價格及母基金在須要達致其流通要求或就回應某獨特經濟情況之能力有不利影響。由於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市場已成熟，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認為流通性會持續改善。

出售受限制或流通性不足的證券往往要求較多時間及相比於合資格在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證券，較高經紀費用或經銷商折扣及其他銷售支出。

受限制證券可依據 1933 年法案的 144A 條例（經修訂）（「144A 證券」）在合資格機構買家之間自由轉換。

由於市場轉變或其他因素，144A 證券相比於在證交會所註冊出售的證券，流通性不足的機會較高。此外，母基金購買 144A 證券可令母基金流通性不足的程度增加，因為在母基金買入該等證券之後，一些機構買家可能對購入該等證券失去興趣。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的使用總體上可能對市場、母基金投資的整體表現或其服務提供者向母基金提供的服務產生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在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及/或擴大人工智能的使用範圍，母基金的投資也可能使用該類技術。該類人工智能的實際使用情況會有所不同，儘管投資經理預期其自身以及為本基金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會不時採納及調整管理其員工使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和程序，但仍存在濫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風險。

人工智能高度依賴大量數據的收集和分析以及複雜的演算法，但要將所有與人工智能執行任務相關的數據都納入其中既不可能也不切實際。因此，透過人工智能提供的資訊可能不足、不完整、不準確或存在偏差，對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潛在的營運錯誤及投資損失。

人工智能及其當前和潛在的未來應用，包括在投資及金融領域的應用，以及它們賴以運作的監管框架，都在快速發展，未來應用或監管的全部範圍難以預測。針對人工智能（包括其在特定行業的應用）的持續和未來監管行動，可能會改變（甚至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經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母基金或其投資以現有方式使用人工智能的能力，並可能對上述任何實體繼續按預期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可能幾乎構成母基金的全部投資。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主要依賴借款人在償還利息及本金方面的誠信程度。母基金承擔未能得到其投資組合內之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及其他償還債項之預期利息或本金之償還的風險。如果借款人未能支付在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及其他償還債項所預期的利息或本金，母基金的收入或其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借款人在任何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上拖欠債務及借款人的誠信程度有所改變，可導致母基金之資產淨值下調。進而可能減少母基金股份的派息。至於公司貸款的參與權益，在母基金與借款人之間加插的中介參與人的誠信程度改變可導致資產淨值的下調。母基金收到任何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的本金和利息的

償還也取決於中介參與人的誠信程度。母基金的投資顧問按以上敘述的「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積極地管理母基金以減少信貸風險。

與高槓桿交易相關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較母基金所投資的其他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承受更大的信貸風險。這些信貸風險包括借款人可能拖欠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上的債務或破產的可能性增大。較其他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而言，母基金可能更難出售高槓桿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當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較低時。該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的價值對利率波動的反應更為波動。母基金投資的某些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可不被任何 NRSRO 評級。

母基金可擁有任何依照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備案申請破產保護之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母基金亦可購入依照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與重組相關而所發行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母基金可購入拖欠利息或本金及兩者也拖欠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而該利息或本金也未能在某時段內償還。在近乎全部的情況下，母基金只會購入此等債項如在借貸人破產前的資本架構裡維持著優先位置，至於一些債項於當時沒有償還利息或本金或兩者也沒有時，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已考慮到該等債項將很快開始償還利息或本金或利息與本金同時償還或將其出售，而出售的價值足以令母基金達致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同時，母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考慮債項是適合母基金投資的。但是，很多的借款人會擁有非投資級別的後償債項。在此等經濟衰退情況期間，借款人可能難以償還這些債券及其他償還債項。這些困難可能會損害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或其獲得短期現金週轉的融資能力。這可能會令借款人被強制破產或其他形式的信貸重組。投資於正在或即將參與重組、財務重組或破產的發行人證券（通常稱為「不良債務」）通常涉及購買評級較低或違約的債務證券、相若的未評級債務證券，或此類發行人的其他債務。透過購買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直接債務，母基金實際上代替貸款人。如果貸款有擔保，母基金通常會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和股東對發行人的資產提出索賠。與投資於非違約貸款相比，母基金可能失去其對違約貸款的全部投資的風險更大。

母基金可將其投資組合最高達 100% 投資於高收益、高風險的優先有抵押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 BBB）的債務證券，如未評級，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它們承擔的違約及其他風險與較高評級證券相關的債務證券相比風險較大。一般而言，評級組別較低的，該項投資風險便較高。標準普爾評級低於 BBB 或穆迪評級低於 Baa 的無抵押債務證券被視為高收益、高投資風險，一般稱之為「垃圾債券」。但是，母基金主要投資的優先有抵押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並不是垃圾債券。它們擁有一些特質是垃圾債券一般欠缺的。該等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

證券是借款人的優先債項並且是有抵押品擔保的。它們一般受對其貸款人或投資在其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的證券持有人有利的約束性條款管制。因此，母基金一般投資的浮動息率投資項目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低於該等發行人的次級及 / 或無抵押持倉。

抵押品可包括各種類型的資產或權益。其可包括營運資金資產，例如應收賬款或存貨。存貨是公司庫存的貨物，包括製成品、在製造過程中的貨物和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供應品。應收賬款是公司因出售商品或證券或提供服務而應付給公司的款項。抵押品亦可包括有形固定資產，如不動產、建築物和設備，或無形資產，如商標、版權和專利權，或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證券。如果借款人是一家私營公司，該公司的所有人可提供額外的擔保。其可透過提供個人履約擔保或同意在未償還債務的情況下將其擁有的其他證券轉讓給貸款人來實現這一點。此外，母基金可投資於由此類股東或所有人的資產而非借款人的資產完全抵押的公司貸款。

此外，母基金的投資顧問會考慮其認為適合分析借款人和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的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可包括借款人的財務比率，例如利息覆蓋率和槓桿比率、借款人的其他未償還債務（如有）以及任何相關的到期時間。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將考慮借款人所從事行業的性質、借款人資產的性質以及借款人的綜合素質，包括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的素質。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考慮政治、外交、法律、監管和運營對借款人所從事的行業的性質和經濟的影響。特別是，對於非美國借款人及非美國借款人的美國附屬公司，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會考慮非美國借款人所在地及經營所在地的非美國國家、經濟體和市場的性質。此類因素極難甚至無法預測。因此，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無法有效評估此類因素對借款人信譽的不利影響。

公司貸款、參與權益、轉讓及公司債務證券之供應限制

公司貸款、參與權益、轉讓及公司債務證券的供應也可能不時地減少母基金符合母基金有關非集中於單一行業的投資策略的能力。

集中風險：如果母基金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一組行業、界別或投資類型，則與投資更廣泛的行業、界別或投資的基金相比，母基金將在該等行業、界別或投資中承擔更大的不利發展和價格波動的風險。在該等行業或界別的公司證券需求下滑期間，母基金亦存在表現不佳的風險。

封閉式基金

封閉式基金的股份通常在交易所買賣。投資於封閉式投資公司的風險通常反映封閉式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型的風險。封閉式基金通常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拍賣利率優先證券或反向回購協議，放大回報。母基金可投資於封閉式基金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惟須

遵守適用於母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的任何質素或其他準則。若母基金投資於槓桿型封閉式基金，其將面臨若干與槓桿型投資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封閉式基金須承受額外風險。例如，封閉式基金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報價可能無法反映封閉式基金所持證券的資產淨值，及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可因多種因素隨時變動，包括封閉式基金股份的供應與需求，其超出封閉式基金的控制，或與相關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不相關。若母基金投資於封閉式基金，以參與封閉式基金的投資，而封閉式基金的投資的表現與封閉式基金的股價缺乏相關性可能削弱或消除任何該等投資參與。母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

母基金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可在交易日的任何時間於證券交易所的二級交易市場進行任何數量的買賣或可由合格參與者以實物買進或賣出大量股份（通常 50,000 股），被稱為創造單位。

儘管母基金，如大部分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者一樣，擬主要在二級交易市場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但是，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母基金可贖回創造單位，以換取相關證券（及任何適用現金），也可集合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並用其（及任何所需的現金）認購創造單位。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持證券的所有風險，並須額外承受因市場參與者情緒而導致其市場價格相對其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的風險。由於大型市場參與者可透過認購或贖回創造單位套利價差，在大部分情況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別較小。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被終止及可能在投資組合證券價格下跌時，需要變現該等證券。母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低門檻風險

母基金通常投資的低門檻貸款和債務證券並無附帶若干限制，而有關限制可作為借款人面臨財務困境的初期警號，因此這類貸款和證券一般附帶較高風險。貸款人干預、阻止或限制可能損害公司支付能力的行為的能力有限或沒有能力。由於不論有關資產附帶條款與否，其均會向貸款人或公眾提供相同的財務和業績表現資料，而有關資料可用作偵測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的初期警號，從而在不同程度上抵銷上述風險。憑藉有關資料，投資組合經理一般可無需借助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附帶的條款而仍能採取適當行動。然而，低門檻公司貸款和債務證券或可在借款人或發行人在最需要資金時提供較大財務靈活性，從而鞏固其資本結構，有助防止違約。

擁有控制權的債務人融資

母基金亦可投資於與「特殊情況」重組及再融資交易有關的新發行的「擁有控制權的債務人」或「DIP」融資。DIP 融資是由破產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批准的向訴訟中的擁有控制權的債務人提供的貸款。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此等融資使有關實體在重組時可以繼續進行業務運營。DIP 融資可由對債務人的無抵押資產或已抵押資產的高級留置權提供擔保，其可使現有的高級留置權持有人至少保持與破產前有擔保債務相同的留置權。DIP 融資通常需要迅速完成，以使債務人繼續進行運營並滿足現有債權人的要求。此外，DIP 融資或會「滾動」至退出融資，從而使發行人擺脫破產。

抵押品之虧損

母基金投資的大多數高級擔保公司貸款和公司債務證券的條款通常規定，抵押品由公司借款人提供。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不包括無抵押公司貸款及無抵押公司債務證券）會被抵押，除非 (i) 法庭以任何原因使該母基金的抵押品之抵押權益無效，或 (ii) 由於借款人誠信程度改善，該抵押品獲代理銀行及貸款人同意或按照借貸協議條款下被完全免除。

若借款人在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上違約，這些風險可導致抵押品不足。當母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的抵押品價值下降，在大部份信貸協議中，沒有正式規定需要抵押額外的抵押品。至於抵押品包含借款人的附屬公司或其他關聯公司的股份，母基金將承擔它們股份價值下調的風險。該下調（不論是否由破產訴訟或其他方面導致）可引致該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成為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列。抵押品可為貸款人的利益被直接持有或是給予代理銀行的第一或第二留置權。受第二留置權所限制的抵押品相比受第一留置權所限制的抵押品對貸款人（例如母基金）而言承受較高風險，因為當借款人違約時，第一留置權的持有人有優先權利索取付款。

抵押品可能有難以被兌現的風險。無形資產（例如商標，版權，專利權）及於抵押品上的第一或第二留置權可令該抵押品流通性不足及可能令母基金難以及時變現該抵押品的全部價值。其實大部份的抵押品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母基金可能無法收到其應得的付款。這可導致投資價值下降及母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繼而下降。

借款人有可能短時期持有的主要資產是關聯公司的股份，這可能不得合法地被抵押以為該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的抵押。當該股份在不能被抵押的情況下，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將會暫時無抵押，直至該股份可被抵押或被替換或由其他資產取代，它們將被抵押以為該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的擔保。可是，借款人出售該等證券

的能力（除了與抵押或取代相關以外），將被嚴謹地限制以保護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的持有人。

若某一借款人涉及破產訴訟，母基金可取得的抵押品可能被破產及其他法例所限制。法庭可能認為母基金在該抵押品的權益是無效的或可能認為借款人的其他債權人應該先於母基金而得到還款。該法律訴訟可能是依據一些法律理據。例如：錯誤借貸文件或錯誤的法定申報可導致法庭視為無效。這風險會增加當某一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是與某一高槓桿交易有關而產生的。若法庭決定母基金可取得該抵押品是受限制或無效，母基金可能得到應付予母基金的本金及利息之全數的機會不大。

影響個別證券或整個市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市場價格、母基金在有需要時出售個別證券的能力以應付母基金的流通需要或回應特定的經濟事件有負面的影響。

一般利率波動引致的風險

利率的改變普遍地影響在國家及國際市場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償還債項的市場值。隨之，主要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公司，其股份的資產淨值受波動。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被預料為下跌。但母基金的投資顧問預料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母基金的資產淨值相對地穩定，因母基金的投資將主要包括：(i) 具浮動息率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ii) 固定利率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並由利率掉期交易作對沖；及 (iii) 短期工具。因母基金將主要投資在該等工具，母基金的投資顧問預料母基金的資產淨值相對於主要由中期或短期固定利率債項組成的投資組合，因利率變更的波動是較少。

由於一些浮動利率之調整只是週期性，有些期間內的利率是不變的。在這期間內，現行利率及「母基金」持有的一些浮動利率的債項之利率（包括母基金的利率掉期交易之面額的利率）將不會以相同的方向或數目準確地走動。換言之，在該等利率之間是有不完整的相互關係。這些不完整的相互關係可導致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波動。現行利率若突然及極端的增高可導致母基金的資產淨值降低。相反而言，現行利率若突然及極端的降低可導致母基金的資產淨值增高。

利率變化可能是突然及不可預測的，並受衆多因素影響，包括政府政策、貨幣政策、通脹預期、風險認知以及債券的供求。政府或中央銀行政策的變化，包括稅收政策的變化或中央銀行實施特定政策目標的變化，可能會對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概不保證任何特定的政府或中央銀行政策將繼續、終止或改變，亦不保證任何此類政策會對利率產生預期的影響。債務證券通常會在利率上升時失去市場價值，而在利率下降時升值。利率上升也有可能導致投資者迅速拋售固定收益證券。利率大幅上升也可能對固定利

率債務證券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該等年期或存續期較長的債務證券。年期或存續期較長或息票較低或到期前支付很少（或不支付）利息的證券往往對利率變化更為敏感。

延期

當債券贖回或相關抵押或其他資產的預付款低於或慢於預期時，特別是當利率上升時，部分固定利率債務證券（例如某些資產支持和抵押支持證券）的市場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當發生這種情況時，母基金投資的有效到期日可能會延長，導致對長期工具的利率敏感性增加。該等延期亦可能有效地鎖定低於市場的利率並降低債務證券的價值。

提前還款

若發行人可在證券到期日前「贖回」證券或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則有關債務證券面臨提前還款風險。當母基金將提前還款所得款項進行再投資時，其收取的利率可能低於現有證券提供的利率，這可能降低母基金的收入、收益和給予股東的分配。在利率下跌的環境下，可部分或全部提前還款的證券提供較低的收益潛力，而且價格波動較大。對固定利率投資而言，在利率下跌期間，提前還款風險較大，而對浮動或可變利率證券而言，利率上升通常會增加再融資或提前還款的風險。

通貨膨脹

債務證券的市場價格通常會隨著通貨膨脹的上升而下跌，因為未來收入和償還本金的購買力預計在母基金收到款項時價值較低。支付固定利率而非可變利率的債務證券特別容易受到通脹風險的影響，因為從長遠來看，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可能能夠參與利率上升，而這在歷史上與長期通脹趨勢相對應。

內幕資料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透過其代表或其他方式）可能會收到限制母基金的投資顧問的能力的資料，導致母基金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買賣某一發行人證券，而母基金原本可以實現盈利或避免虧損。這可能會對本基金在買賣證券方面的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母基金的流動性。

借貸及槓桿借貸的影響

母基金獲批准借款及已與銀行作出信貸安排，其允許母基金借入資金以履行與投資相關的尚未出資的承諾或作出贖回。然而，母基金將只為臨時、特殊或緊急情況根據此安排借款。根據 1940 年法案，母基金就所有借貸而言，須於緊接該借貸後及以不間斷的方式維持最少 300% 最低資產保障。母基金已採取投資政策，即母基金的借款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 及當母基金在香港獲批准的期間內將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及僅限於方便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就本限制而言，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回購協議和證券借貸協議不會被視為借款。

借款成本可能會超過用借款購買的資產的收入和升值。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與不用槓桿相比，使用借款作槓桿將減少母基金的投資業績。這些與借貸相關的成本包括利息支付、費用及股息。母基金亦須於借貸上維持最低平均結餘或履行承諾或其他的費用以維持信用額度；任何該類要求將增加借款的成本超過既定的利率。當母基金借款時，借貸人將有權收取預期的利息及本金的償付。借貸人就該償還之權利較那些母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優先。任何該等借貸的條款可能限制母基金的某些業務，包括向母基金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

此外，貸款人會被授予某些投票權，若母基金因未能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而違約。視乎其清償相關的流通性不足投資組合證券的能力，母基金會償還該等借貸若該等借貸會損害母基金作為一間依據 1986 年內部收益指引（經修訂）規管的投資公司的狀況。母基金就任何借貸所支付的利息及費用將減低母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予股東的收益金額。

槓桿借貸為母基金股份持有人產生一定的風險。母基金以槓桿借貸產生較高總回報的機會，但與此同時，增加了虧蝕的機會。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相比於若母基金沒有作槓桿投資的，會較為波動。這些風險可透過運用有浮動息率的借貸而被減低。

母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借款的意願及其將借入的金額取決於眾多因素。最重要的因素包括投資前景、市場情況及利率。成功運用槓桿策略是依賴母基金的投資顧問正確預測利率及市場走動的能力。沒有保證槓桿策略會在任何被使用的期間必定成功。

高槓桿交易

母基金主要投資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各種交易，例如再融資、透過產品發展或市場策略，資本重整、合併與收購，及為其他一般公司融資。這是指借款人承擔債務以籌措資金為增長其業務，或以借款人利用其資產及投資或借來的財務資源的融資方式進行變更。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亦可包括借款人按照美國破產指引第 11 章與重組相關所發行的優先債務，倘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認為該等優先債務在其信貸分析下是適合母基金投資。

該等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的主要的部份（最高可佔母基金的總資產的 100%）可被發行於槓桿或高槓桿交易。這是指借款人取得大量的債務，目的是為了有大量的財務資源以嘗試達到其業務目的。這些業務目的可包括：管理層接管某公司（槓桿式收

購）；重組某公司的資產及債務（槓桿式資本重整）；或收購其他公司。該等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帶來特別的風險。

該等公司貸款的架構可被定為包括定期貸款（一般在母基金投資時被全額預支）及循環信貸安排（當借款人要求，母基金須按信貸安排的條款作額外的投資在公司貸款上）。該等公司貸款亦可包括應收款項購入安排，這與由借款人應收款項所擔保的循環信貸安排相類似。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的表現主要取決於相關工具或指數的表現。除其他風險外，衍生工具通常亦承受與相關工具類似的風險。衍生工具涉及成本，並可對母基金的投資組合造成經濟槓桿效應，有關槓桿效應可能導致大幅波動，從而使母基金的虧損（或收益）超出母基金的初始投資金額。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的流通性不足、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以及衍生工具與相關工具價值不完全相關，導致母基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衍生工具是否能成功使用，一般取決於母基金投資顧問能否準確預測相關工具的市場走勢。若一個或多個市場或個別投資類別的價格展現出乎意料的走勢，特別是在異常或極端市況期間，母基金或無法取得有關交易的預期收益，而母基金亦可能錄得虧損，而且可能是重大虧損。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使用有關衍生工具未能取得成功，母基金的表現或會遜於母基金投資顧問完全不使用有關衍生工具。就母基金使用有關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而言，其可能承受衍生工具價格與被對沖的相關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格走勢不完全相關的風險。此外，特別是在極端市況下，一項通常可作為對沖的工具可能完全無法提供對沖效益。

若有關交易（特別是場外交易工具，例如掉期協議和遠期貨幣合約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包括由於該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等，則使用有關工具亦可能導致虧損。在市況波動期間，這項風險或會加劇。其他風險包括因交易市場流通性不足而無法平倉（特別是場外交易市場），或在某段期間內交易對手的數目有限。此外，個別市場出現投機者或會導致價格扭曲。母基金亦可能被要求收取或交付相關工具，而投資經理在其他情況下會致力避免該等交易發生。部分衍生工具可能對利率或其他市場價格變動特別敏感。投資者應注意，雖然母基金擬定期使用衍生工具策略，但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基於供應、成本或其他因素而選擇不進行一般或任何特定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其並無責任積極進行有關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策略亦可能對母基金產生稅務影響。有關策略帶來的收入、收益或虧損的時間和特性或會在母基金投資顧問擬使用衍生工具時妨礙其使用有關工具。

可變利率證券

可變利率證券（包括浮動利率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的價格敏感度較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為低。但是，如果可變利率債券的利率沒有像一般利率那樣同幅度上升或快速上升，則當現行利率上升時，可變利率債務證券的市值可能會下降或不會如預期般迅速上升。相反，如果利率下降，可變利率證券的市值通常不會上升。當利率下降時，母基金從其可變利率證券收到的利息支付可能會減少。

母基金持有的可變利率證券的市值波動程度一般會隨著利率調整間隔的時間長短、適用指數、基准或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程度以及指數、基准或基準貸款利率是否重置或浮動接近短期利率或其他現行利率。其亦將取決於在任何一個調整日期、任何一年和證券有效期內利率調整的最大上調或下調值。此等最大上調或下調值通常分別稱為「上限」及「下限」。

當短期利率在母基金持有的證券的上限和下限內變動時，該證券的利率將在短時間內重置為現行利率。因此，一般預期母基金持有的可變利率證券的市值波動有限。

在利率出現大幅短期波動的時期，如果上限及 / 或下限阻止利率在任何一個調整期內或證券期限內完全調整至市場利率的變動幅度，則該等債務證券的市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在利率急劇上升的情況下，此等證券的任何有效期上限可能會阻止證券在證券期限內調整至現行利率。在上限或下限的情況下，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能會減少。

在利率上升期間，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降或不會按預期升值，直至此等證券的利率重置為市場利率。

外地風險

母基金可投資於外地借款人、外地借款人的美國附屬公司及主要在外地營運的美國機構所提供之發行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

投資外地證券相比於投資美國證券通常涉及不同風險，包括與貨幣匯率和政策、國家或政府具體問題、不利的貿易慣例或規例以及較大的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亦可適用於在外地有重大的營運的美國公司的證券。這些風險可增加母基金虧損的可能性及影響其資產淨值及股價。

母基金可能會限制持有外地證券，以避免投資於某些被動外地投資公司 (PFIC) 以及因此類投資而對母基金徵收 PFIC 稅。

英國脫歐風險

2020 年 1 月 31 日，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英國和歐盟已就英國脫歐後在貨物貿易和某些服務等領域達成一項管理英國與歐盟關係的協議。英國脫歐可能對資產估值和當前貿易協議的重新談判以及加強歐盟銀行金融監管產生不利影響。英國脫歐導致的歐盟和全球市場的任何混亂都可能對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如果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尋求離開歐盟，與英國脫歐相關的風險可能會更加明顯。

貨幣匯率與貨幣波動

外國證券可以外幣發行及交易。因此，其價值可能會受到外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以及與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貨幣的匯率變動。外匯匯率的波動可顯著地增加或減少非美元投資的美元價值，提高或抵銷其當地市場的回報。貨幣風險不可能完全被消除。例如，若美元的價值相比某外幣上升，用這外幣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會下降因其總值以美元計為較少。

如果母基金使用非美國貨幣掉期，則非美元證券的交易可能使用當地貨幣。在這些交易中，通常必須將美元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購買或出售債項或派息。同樣地，證券價格報價和總回報資料會轉換成美元。

政治和經濟的發展

有些外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架構，相比在美國的投資較不穩定。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承受內在或外來的衝突、貨幣貶值、外國擁有權的限制及稅務增加的風險。某一政府有可能會接管某公司的資產或營運或在外匯或外幣出口或其他資產上加上限制。某些國家亦可有不同的司法制度，這可令母基金在行使投資者的權利及追索外國投資的賠償會遇到困難。外交及政治發展包括快速及不利政治的改變、社會不穩定性、地區性衝突、恐怖主義及戰爭，可影響在美國以外的國家的經濟、各行業、證券及外幣市場及母基金的投資價值。此外，此類發展可能導致一國貨幣貶值、該國發行人信用評級下調，或該國發行人證券的價值和流動性下降。對某個國家的某些發行人實施制裁或其他政府行為可能會導致 (i) 立即凍結該發行人的證券，削弱母基金購買、出售、接收或交付該等證券的能力，或 (ii) 對母基金投資或持有該等證券的能力的其他限制。至於母基金的投資，這些因素若非不可能也是極為困難被預測及計算。

俄羅斯於 2022 年 2 月對烏克蘭的軍事入侵、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反應以及更廣泛衝突的可能性可能會增加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和不確定性，並對地區和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作為對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回應，美國和其他國家對俄羅斯、某些俄羅斯個人、銀行實體和公司以及白俄羅斯實施了廣泛的經濟制裁，並可能對向俄羅斯提供軍事或

經濟支持的其他國家實施制裁。俄羅斯軍事行動的範圍和持續時間以及此類行動的影響（包括受制裁者可能採取的任何報復行動或反措施，包括網絡攻擊）無法預測，但可能導致重大市場混亂，包括在某些行業或板塊，例如石油和天然氣市場，並可能對全球供應鏈、通貨膨脹和全球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此等事件和任何相關事件都可能顯著影響母基金的業績和投資於母基金的價值，即使母基金沒有直接投資俄羅斯發行人或其他受入侵影響國家的發行人。

交易手法

外國證券的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一般較高。政府的監管及外國證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系統及經紀的規則會較美國為少。監管外國交易及託管（託管母基金的資產）的程序及法規亦可包含償還、交付或取得金錢或投資的延誤。

資訊的提供

外國公司可能不會跟美國公司一樣承受相同的披露、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及慣例。因此，關於外國公司的公開資訊較大部份美國公司的為少。

市場限制

某些外國證券相比美國證券的流通性較低及波動較高。意思是母基金可能有時未能以有利的價錢出售外國證券。

法律、監管和經營

某些國家可能限制母基金這樣的外國公司。這些限制可能採取須政府事先批准的形式、或限制國外投資者持有的債項金額和類別、或限制國外投資者可投資的公司類型、或控制外匯及其它限制購買或出售資產或導致資產損失的行為。政治、監管和法律變化可能影響母基金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在某些國家，有政府或政府機構為政治或經濟理由沒收母基金資產的可能性，或徵收相當於沒收徵稅資產的重稅。

某些國家沒有統一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與美國和其他成熟經濟國家的成熟做法相比，缺乏政府對金融市場的監管，如各種延誤可能使母基金遇到在美國或其他成熟經濟國家不常見的風險。有關發行人或債務人的資料，與從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獲得的不同，因為，這些公司一般不規限於統一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實務和要求。而且，美國以外國家的償還債項市場交易量大大低於美國市場的交易量，導致比美國低的變現性和更多的不穩定性。

新興市場

外地投資於未發展完善的國家通常風險較高，有時指新興市場。例如：在這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架構可能較未完善及可能有急速的改變。某些國家亦很可能遇到高程度的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貨幣貶值，這會損害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及增加波動。事實上，短期的股份證券市場有下調 50%或更多的波動是常見的。這些因素亦引致在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或其他種類償還債務的市場價格增加波動。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在貨幣交易上加上限制，這將會對於在該等國家貿易或營運的公司之證券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這些風險包括因匯率波動、不發達的保管和清算基礎、貨幣重新計價、將來不利的政治和經濟發展和可能的貨幣兌換限制、或禁運或其他外國政府的法例或限制、缺少獲得有關發行人的公共資料的可能性、缺乏統一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及未如發達國家有力的其他監管做法和要求而導致的風險。新興市場國家很多公司的證券是流通性較低的，價格也比發達國家同類公司的價格更波動。某些新興市場國家已知在電子交易和買賣證券清算日之間發生長拖延。由此導致的額外風險包括，交易可能透過沒有任何附加證的交付方式完成。

保管人風險

如果保管人無力償債或破產，投資者將面臨風險，即，母基金將被延遲或阻止從保管人收回資產的風險。母基金的資產將在保管人的賬簿中被標識為屬於母基金，並且保管人所持有的母基金的證券及償還債項將與保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開，這將減低但不能消除此等風險。但是，這種隔離措施不適用於保管人代表母基金持有的現金，這增加了在保管人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拖延或阻止母基金收回其資產的風險。投資者還可能面臨保管人使用的任何外國次級保管人破產的風險，這些外國次級保管人可能與保管人不屬於同一集團公司。母基金可投資於保管及 / 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開發的市場。

母基金作出額外償還借款人的承諾

公司貸款的結構可被設定為包括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安排。與定期貸款不同，在借款人要求時，循環信貸安排須要母基金借出額外的數目。若母基金購入任何參與者權益，該中介參與者可能有責任作出該等日後貸款給借貸人。

母基金或其託管人將在母基金的帳簿劃分相等金額以符合該將來的債務。這數目將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形成。母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會導致母基金未能達到前述的分散投資要求的公司貸款。

母基金現時準備限制投資在該等要求日後貸款承諾的公司貸款或參與者權益的數目為不超過母基金總資產的 20%。由於此等貸款可能涉及母基金方面承諾在未來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因此根據 1940 年法案第 18f-4 條的適用要求，其可能被視為尚未出資的承諾協議。

若有任何違約或預付款項，母基金會在其帳簿（按日計算）劃分開流動資產（不被別的方法所累）相等於須賠償予交易對手現行市場價值的金額。

金融機構

就以上詳述，母基金將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5%在一些公司的證券，這些公司的營運行業類別包括金融機構及其控股公司，如商業銀行，美國儲備機構、保險公司及財務公司。因此，母基金承受由這些機構（個別的和集團）牽連的風險。

銀行及美國儲備機構是受政府廣泛的監管。這些條例可限制貸款金額及類別及機構可作出其他財務承擔及機構可收取的息率及費用。這些機構的盈利能力大部份依賴籌集資本的提供及成本。由於息率水平的波動，它們的盈利最近有顯著的波動。此外，一般經濟條件影響該等機構的運作。金融機構因借貸人遇到財務困難而承受信貸虧損的風險。

保險公司亦受經濟及金融情況所影響及受政府廣泛的監管，包括利率監管。保險公司可能會受到激烈的價格競爭、理賠活動、營銷競爭和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特定的保險項目也會受到特定事項的影響。財產及保險公司可能承受重大風險，包括儲備不足、潛在的健康風險及沒有能力向它們的再保險承運人收賬。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公司的利潤可能會受到人為和自然災害（包括天氣災難和恐怖主義）等事件的影響。人壽和健康保險公司的利潤可能會受到死亡風險和發病率的影響。個別保險公司可能面臨重大風險，包括準備金不足以支付理賠，以及無法向為保險公司提供保險的保險公司（即所謂的再保險公司）收收賬。

由於不同業務之間的現有區分變得含糊，這些行業現正進行快速改變。近期的業務合併把保險，金融及證券經紀歸入單一持有人。傳統上監管較低的投資銀行機構選擇變為受較大監管之全面服務銀行。

沒有與存款保障相當的投資擔保

投資母基金不具有在銀行帳戶存款的性質，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擔保計劃可能向銀行存款戶口持有人提供的保障。

母基金基本政策的變化

如果母基金的基本政策發生變化，以致與本公司政策不一致，本公司的董事將考慮可以採取的措施，包括改變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從母基金撤回本公司資產以及將這些資產投資於另一個合資投資實體，或聘用另一個投資經理。這些行動中的任何一項均須得到股東的批准。若本公司找不到母基金的替代者或類似的投資管理人，將對股東的投資造成重大影響。從母基金撤回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證券從母基金本公司分派（與現金分派相反）。如果發生這種分派，本公司可能要花費經紀費或其他交易成本，以便將這些證券變現為現金。此外，這種分派還可能導致本公司持有的投資組合不如分派前的多樣化，從而降低本公司投資組合的變現能力。

母基金可允許其他投資公司和 / 或機構投資者投資母基金，但一般公眾不能直接投資母基金。不要求母基金的其他投資者像本公司一樣以公開發行價出售其普通股，因而他們可能承擔與本公司不同的行政費和開支，他們的普通股銷售可附加銷售佣金。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可能獲得與只投資母基金的另一個投資公司的股東不同的回報。其他投資公司或機構投資者對母基金的投資可為母基金帶來購買更多投資組合證券的資金，還可降低母基金經營成本佔淨資產的百分比。相反，如果母基金的這些其他投資者要求母基金大規模贖回普通股（在本文件說明的贖回限制內），可能導致過早地兌現母基金持有的證券、失去投資靈活性及增加母基金經營成本佔淨資產的百分比，從而降低母基金持有證券的多樣化，增加投資風險。

有關母基金其他投資者的資料，可寫信向母基金的管理人索取。投資經理可為一個或多個投資者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

母基金的股息分配政策

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母基金將被歸類為「無行企業實體」。因此，母基金將不被視為獨立於其單一股東的實體，而被視為單一股東的一個部門或分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股東將被視為直接擁有母基金的資產，並在其本身的所得稅申報表中單獨報告母基金已變現的收入、收益、虧損、扣除及抵免

項目。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母基金對其單一股東的現金配股為無效事件，因此，不會為其單一股東帶來收入或收益。

母基金通常從其淨資產計算股息的分發。股息每天公告，並按月支付給股東。母基金的投資總收入為投資於貸款所得的利息、攤分收入（借款的貼現和融資費）、若干基金的股息收入，尚未扣除管理費、行政費、保管費、審核費、攤分發行成本、印刷費和郵寄費。實際資本收益（如果有的話）會最少每年派發一次。母基金不繳付利息。母基金分發的金額時有變動。母基金會否派發收益股息或實際資本收益並沒有保證。就股息分配政策而言，投資總收入指派息部分來自淨收入，部分來自資本。

普通股從母基金收到股東投資之日起開始計算股息，並一直計算到收到股東贖回申請之日。

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就投資收到的投資收入、實際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宣佈各類股份的股息。董事亦可從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導致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可分配收入有所增加。在從股息宣佈之日起的六年期間內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應予以沒收，並轉歸本公司。

關於 A (派息) 股、A (派息) 歐元-對沖 1 股、A (派息) 港元股份、A (派息) 人民幣-對沖 1 股、A (派息) 新加坡元-對沖 1 股、A (每月派息) 澳元-對沖 1 股及 A (每月派息) 日元-對沖 1 股，本公司擬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向股東宣佈月息（「股息宣佈日」），其相當於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就股息分配政策而言，投資總收入指派息部分來自淨收入，部分來自資本。股息一般由母基金用分發方式所得的投資總收入中支取，此調整須同時經章程細則批准及被董事認為恰當特別是考慮到認購和贖回的影響。股息一般會被再投資於認購更多該股息有關的更多股份類別，除非別樣地列明於申請表。該等增購股份將於股息宣佈日以宣佈有關股息翌日所得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該等股份不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申請人如不欲使用此再投資服務，則需填妥申請表內有關部份。如以現金股息支付，股息會在股息宣佈日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申請表中要求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的股東（股東須繳付在任何情況下的任何費用）。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須就任何相關股份類別在任何月份採用平準調整，若其預計在該月相關股份的重大認購或贖回可能對相關股類別的總投資收

入產生重大影響，而若非有關影響，該等收入本可在相關股息宣佈日用作分配。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股份類別的認購價將被視為包括一項平衡金額，其相當於相關股份類別截至認購之時累計收入的一部分，而相關股份類別的首次分配將包括一項資本付款，通常相當於有關平準付款的金額。每股贖回價亦將包括截至相關股份被贖回的交易日累計的收入的平準付款。

本公司沒有計劃對 A (累算) 股分發股息，本公司由母基金就 A (累算) 股分配中收到的淨收入會反映在 A (累算) 股有所增加的淨資產值上。

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十二月向其股東分配從母基金收到的實際資本收益（如果有的話）。

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投資者須注意： -

- (i) 本公司可酌情從總收入中分派股息並從本公司的資本中扣除 / 支取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本公司可用作派息的可分配收入有所增加，本公司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取股息；
- (ii) 本公司亦可酌情透過採用平準調整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
- (iii) 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收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
- (iv) 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市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v) 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 (a) 可分配淨收入及 (b) 資本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及
- (vi)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公司可修訂有關該等派息政策的策略。

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公司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對對沖類別的派息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類別為高。

收款賬戶的認購及贖回操作

股份發行前收到的認購款項將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公司現金收款賬戶。就認購的金額而言，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該等股份發行，且在該等股份發行前，投資者不會因本公司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派息權利）而受益。若本公司無力償債，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全額償還無擔保債權人。

本公司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須待本公司收到認購文件及遵守所有反洗錢程序後方可作實。在本公司收到發行該等股份的付款之前，該公司無需就贖回股份支付款項。儘管如此，從相關贖回日期起，贖回股東將不再是有關贖回股份的股東。贖回股東及有權獲得派息的股東，自贖回或派息日期起（如適用）將成為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且就贖回或派息金額而言不會因本公司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進一步的派息權利）而受益。如果本公司在此期間無力償債，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全額償付無擔保債權人。因此，贖回股東和有權獲得派息的股東應確保及時向管理人提供任何未完成的文件和資料。未能這樣做的風險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網絡安全風險

隨著科技（例如移動設備及基於網絡或「雲」應用程序）使用的增加及依賴互聯網及電腦系統開展業務，本公司、母基金及其服務供應商（包括 AIFM、投資經理、存管人及管理人）容易受到操作、資料安全及相關風險。一般而言，網絡安全事件可能由故意攻擊或非故意事件（來自外部或內部來源）引起，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丟失專有信息、遭受數據損壞、電腦或網絡系統物理損壞或失去運營能力。網絡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被惡意軟件感染，例如惡意軟件或電腦病毒，或未經授權訪問用於為公司運營提供服務的數字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透過「黑客攻擊」、「網絡釣魚」或惡意軟件編碼）或以其他方式盜用資產或敏感信息、破壞數據或造成運營中斷。網絡安全攻擊亦可能以不需要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的方式進行，例如對本公司網站造成拒絕服務攻擊（即努力使目標用戶無法使用網絡服務）。最近，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增加蓄意網絡安全攻擊的規模和複雜性，尤其是來自民族國家或有民族國家支持的實體的攻擊。此外，授權人員可能會無意或有意地洩露存儲在公司系統中的機密或專有信息。

影響 AIFM、投資經理、存管人、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附屬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次級顧問、會計師、次級託管人、過戶代理人和

金融中介機構) 有能力造成中斷和影響業務運營，可能導致本公司和股東的財務損失，干擾本公司計算其資產淨值的能力，交易障礙，股東無法進行交易業務和本公司處理交易（包括履行購買和贖回）、違反適用的隱私和其他法律（包括發布私人股東信息）以及隨之而來的違規通知和信用監控成本、監管罰款、處罰訴訟成本、聲譽損壞、報銷或其他補償費用，法證調查和補救成本，及/或額外的合規成本。影響本公司投資證券發行人、公司交易對手方、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和其他金融市場運營商、銀行、經紀人、交易商、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金融中介機構和其他服務提供商）和其他方的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導致類似的不利後果。此外，為了防範和降低未來任何網絡安全事件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除了行政、技術和程序保障外，AIFM 還制定了業務連續性計劃和風險管理系統，以防止或減少此類網絡安全事件的影響。但是，此類計劃和系統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包括某些風險尚未識別的可能性，以及新威脅的快速發展。再者，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服務提供商或任何其他運營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第三方制定的網絡安全計劃和系統。本公司及其股東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技術不斷變化，進行網絡攻擊的新方法亦不斷發展。因此，有可能未能識別或就部分風險做準備，或者可能未檢測到攻擊，這限制了本公司計劃或回應網絡攻擊的能力。與其他基金和商業企業一樣，本公司、母基金及其服務提供商面臨不時發生的網絡事件風險。

不可預見的事件風險

異常事件及自然原因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但不限於全球大流行病、地震、海嘯和颶風或其他重大天氣事件，可能導致短期市場波動加劇，並可能對本地或全球市場產生長期的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會對母基金的投資或母基金獲得新投資或實現其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此等事件亦可能對投資顧問的運營以及投資顧問和公司服務供應商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後續變異對經濟、市場、產業和個別發行人的長期影響尚不清楚。美國政府和美聯準以及某些外國政府和中央銀行已採取非常規行動來支持當地和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此類及其他政府對經濟和金融市場的干預，導致政府赤字和債務大幅擴張，其長期後果尚不清楚。

美國與多個國家目前在貿易及其他事務上存在爭端，這可能導致關稅、投資限制以及其他對相關公司及證券的不利影響。貿易爭端可能對美國及其貿易夥伴

的經濟，以及直接或間接受到關稅或限制影響的公司及金融市場整體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美國已對中國出口商品徵收關稅及設置其他貿易壁壘，限制向中國銷售某些類別的商品，並設置了對華投資壁壘。美國政府已禁止美國人士投資被認定為與中國軍方有關的中國公司。此等限制以及未來可能推出的限制措施，可能會限制母基金的投資機會，並可能導致證券虧損出售或流動性下降。此外，中國政府與台灣之間存在長期爭端，其中包括入侵威脅。如果中美政治局勢沒有改善或持續惡化，如果中國試圖武力統一台灣，或者如果其他地緣政治衝突發生或加劇，經濟、市場及個別證券都可能受到區域性和全球性的嚴重影響，母基金的資產價值也可能下降。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如「投資技巧」一節所載，母基金訂立的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涉及一定的風險，概不保證該運用可達致目標。

投資者應特別留意的是：(1)如當母基金投放現金的交易對手破產，從抵押品所收到收益的可能比投放了的現金少，無論是因為該抵押品的錯誤定價、不利的市場走勢、該抵押品的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惡化，或該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2)(i)將現金鎖定於規模過大或持續時間過長的交易，(ii)延遲收回已投放的現金，或(iii)兌現抵押品的困難可能會限制母基金的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一般而言）再投資的能力；及(3)視乎情況而定，回購交易將進一步使母基金承受與期權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類似風險，其風險將於母基金說明書的其他部分進一步描述。

在反向回購交易中，若購買證券之價值相對於母基金持有的現金或保證金之價值減少，母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證券借貸風險

如「投資技巧」一節所載，母基金訂立的證券借貸交易涉及一定的風險，概不保證該運用可達致目標。

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的是，在母基金證券借貸人違約、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延遲收回（這可能限制了母基金為履行證券銷售下的交付責任，或因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付款責任）或者甚至喪失收回抵押品的權利的風險，這些風險可因對借貸人進行審慎的信譽分析而減低風險，分析會測定他們在貸款所述的時間範圍內涉及的清盤 / 破產訴訟的風險的程度。若母基金所借出證券的借貸人未能返還這些證券，則存在收取的抵押品實現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之風險，不論是由於錯誤定價、不利的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所致。

母基金可將收到來自借貸人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會有價值或回報低於應返還予借貸人數額之風險，且該等損失可能會超過母基金由證券借貸賺取之數額。這可能會導致母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可持續性風險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認為，可持續性風險與母基金的回報有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可能會導致將可獲利的投資排除在母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還可能導致母基金出售繼續表現良好的投資。

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在一定程度上是主觀的，概不保證母基金所作的所有投資均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對可持續投資的信念或價值觀。

隨著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條件對一項或多項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從而對母基金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則可持續性風險可能成為現實。

可持續性風險可以通過不同方式表現出來，例如但不限於：

- 不遵守環境、社會或管治標準會導致聲譽受損，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降或公司或行業集團錯失商機，
- 法律、法規或行業規範的變化導致可能產生的罰款、制裁或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從而影響公司或整個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前景，
- 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導致更高的需求，從而導致被認為滿足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公司的證券價格過分上漲。如果市場參與者對公司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看法改變，則此類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更加波動，
- 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刺激公司提供有關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或活動的誤導性信息。

通常認為的可持續性風險因素分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例如但不限於以下主題：

環境

- 減緩氣候變化
- 適應氣候變化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可持續利用及保護水和海洋資源

- 過渡到循環經濟、避免浪費及回收
- 避免及減少環境污染
- 保護健康的生態系統
- 土地可持續利用

社會事務

- 遵守公認的勞動法標準（無童工和強迫勞動、無歧視）
- 遵守就業安全及健康保護
- 適當的報酬、公平的工作條件、多樣性及培訓和發展機會
- 工會的權利和集會自由
- 保證充分的產品安全，包括健康保護
- 對供應鏈中的實體適用相同的要求
- 包容性項目或考慮社區及社會少數群體的利益

企業管治

- 稅務誠信
- 反腐敗措施
- 董事會的可持續性管理
- 基於可持續性標準的董事會薪酬
- 舉報的便利
- 員工權益保障
- 數據保護保證

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從而可能嚴重影響其市場價格或流動性。

抵押品管理風險

如果母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可自相關交易對手獲取相關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在收取後再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

儘管母基金只可接受或再投資於流動性高的抵押品，但母基金仍面臨無法清算為彌補交易對手違約而提供的抵押品的風險。母基金亦面臨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如果母基金在交易對手破產的情況下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母基金或會面臨可能無法收回抵押品的風險，或如果抵押品可供相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使用，母基金或

會面臨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收回的風險。

現金抵押品投資價值下降將減少母基金在訂立合約時可返還給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母基金將被要求彌補最初收取的抵押品與可返還給交易對手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導致母基金錄得虧損。

公司介紹

本公司是可變資本公開上市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於 1999 年 12 月 1 日根據法案在愛爾蘭成立，註冊號為 316174。就 AIFMD 而言，本公司為零售另類投資基金及已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作為其 AIFM。本公司獲央行依照法案批准為投資公司，並由央行依照法案第 1395 節的指定，為公眾直接或間接分享本公司利潤和收入提供便利。

本公司將其資金集體投資於資產作為唯一目標，目的是分散投資風險，為本公司成員提供資金管理的收益。

資本股份

本公司的最低批准資本股份是兩股，無面值，未分類，最高批准資本股份為 500,000,000,002.00（五千億零二）股，無面值，未分類。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每個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者須有一股一票的權利投票或舉手表決。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母基金的基本政策只可由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各自批准。

如果本公司作為母基金的投資者，被要求對母基金的基本政策修改建議或任何其他有關母基金的事宜（另一個投資者從母基金撤資後的母基金繼續經營問題除外）投票，本公司將從其股東中徵召代表，按本公司股東指示的投支持票和反對票的比率，對母基金的這些事宜分別投支持票和反對票。對於未收到投票指示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按與收到投票指示相同的比率投票。本公司並不保證，得到股東多數票的事宜，也會得到所有母基金投資者的多數票。如果母基金的其他投資者持有母基金的大多數權益，它們可能對母基金有投票控制。

只要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進行銷售，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會上投票的決議案應僅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否則，該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主席或至少三位出席股東或擁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中至少十分之一的任何出席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否決或不通過，且在載有本公司議程記錄的會議記錄中對此的記錄將為最終定論，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中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股東權利的變化

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中，每類股份的權利可經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持有者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而改變，或經該類股份持有者在特別股東會議上透過的特別決議批准而改變。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適用於每次這類特別股東大會，但是，這些會議上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兩人，或在中止的會議上，持有或代表該類股份的一人，但是，如果任何時候只有一人持有所有該類股份，該人即構成這些會議的法定人數。親自或透過代表出席會議的某類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股份持有者，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任何一類股份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該類股份的其他股份或與已發行股份同等級的任何其他類股份而視作被改變，除非這些股份的發行條款明確作出不同規定。

公司章程大綱

所有股東有權獲得公司章程大綱規定的利益、受公司章程大綱的規定約束，並視為已知公司章程大綱的規定。可索取副本，有關詳情參閱下文「供審閱的文件」一節。本公司在香港獲批准的期間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AIFM 協議或存管人和保管人協議均不得豁免本公司的 AIFM、存管人或董事根據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註冊地的法律須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得因該責任而獲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彌償費用。

母基金的資本股份

母基金獲准發行無限量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分）。沒有期權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約定的期權股份。

2000 年 3 月 27 日首次以每股 10 美元發行二百萬（2,000,000）普通股，共籌資 20,000,000 美元。母基金的普通股有多種類別。儘管母基金當前無意這樣做，但它可以隨時對未發行的普通股進行分類或重新分類。附加的普通股將以等於母基金收到購買定單後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

普通股沒有優先權、轉換權、交換權或贖回權。每份普通股享有平等的投票權、股息權、分配權和清償權。已發行的普通股（即在母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發行日前發行的普通股）和母基金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推銷的普通股（在其發行後並按母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全額付款）均獲全部付款，不可估價。普通股的持有者有一票一權的投票權。

母基金有非累計投票權，這使持有超過 50%普通股的股東可投票選舉母基金的受託人會議（「母基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其餘普通股持有者的投票將不能選舉母基金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認購和贖回

認購

董事可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經事先通知央行及獲央行事先批准，可根據其隨時確定的條款設立新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兼有不同的認購和 / 或贖回和 / 或股息規定和 / 或收費和 / 或開支協議。各類別的股份不會設立獨立的資產池。在投資本基金某股份類別前，投資者應確定該股份類別是否符合個人要求及因應投資者個人環境及本地稅法，考慮該投資會否帶來任何稅務影響。投資者應聯給個人稅務或財政顧問索取更多相關資料。

每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是 1,000 美元（或等值外幣），每類股份的最低追加認購額是 500 美元（或等值外幣），每類股份的最低持股金額是 1,000 美元（或等值外幣），董事會或分銷商可隨時豁免或改變任何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追加認購額和持股要求。

投資於本公司的 A 類股份須繳付首次銷售費用，但是任何本公司對母基金的投資均無銷售預付款或佣金。

認購表格須在每個交易日的香港時間下午 4:00 以前（「交易期限」）（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交予香港代表。認購收入須於申請表收到後的交易日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惟董事會要求在收到申請時或以前已付清款項則除外）。如未能如期付妥款項，有關申請可能無效並予以取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對違責的申請人未能在付款日就相關股份類別付妥款項提出法律行動。投資者須就未能以合時的情況傳送認購款項以導致本公司的任何損失作出彌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任何權利分發有關股份。

沒有款項可以交付到並非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份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而註冊或登記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本公司各類別股份將於每個交易日按每股資產淨值可供認購。在釐定以人民幣計價的另一可選擇貨幣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市場（CNH）匯率，而非在岸人民幣（CNY）。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CNH 的價值可能與 CNY 的價值存在顯著差異。基金認購章程中使用的人民幣一詞，是指離岸人民幣市場（CNH）。

股份可按每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但是，為了在某個交易日以按每股資產淨值收到股份，必須使本公司在申請表指定的位址，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最後期限之前收到股份申請表。

在交易最後期限之後收到的股份申請表，或未在交易最後期限之前已過戶的認購金，可能退回申請人或保留到下一個交易日（沒有利息）。為申請人保存的認購金將存放在獨立的無息客戶帳目裡，將保持為申請人的財產直到下一個交易日。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將記入登記表，將在登記後的十天內發給股東書面證明股權。將不發給股份證明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所發行股份的數量將結算至小數點後三位，以傳統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分位，任何多餘認購金將歸於本公司。

防止洗黑錢的措施可能要求詳細確證申請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根據每次申請的情況不同，可能不需詳細確證，如果 (a) 申請人或實益擁有人從以其名義在確認金融機構設立的帳目付款；或 (b) 透過確認的中介機構申請。只有當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愛爾蘭承認有同等反洗黑錢法規的國家時，才適用這些例外。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的管理人保留要求提供確證申請人或實益擁有人身份所必須的資料的權利。本公司還保留隨時索取其他資料和文件證明的權利，例如在較高風險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資金或財富來源，以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果申請人或實益擁有人延遲或未能提供確證身份要求的資料，本公司和代表公司的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和所有認購金。

本公司不會有意向任何美國人發行或批准向其轉讓任何股份（除非是在不違反美國證券法例的情況下進行）。將要求每個申請人提供本公司要求的陳述、保證或文件，以確保在發行股份前符合這些要求。

受禁制人士

本公司可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擁有其股份，倘本公司認為該等持股可能對本公司或其股東不利、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負上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該等人士、公司或法團被稱為「受禁制人士」。

本公司可採取的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行動包括（概述）：

- (a) 拒絕發行股份及 / 或登記股份的轉讓；
- (b) 要求提供陳述及保證及 / 或由誓章支持的資料；
- (c) 贖回相關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
- (d) 拒絕接受任何受禁制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的投票。

FATCA規定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提供有關若干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帳戶的資料。此外，未能遵守FATCA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其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工具付款）及出售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若干美國資產所得之款項總額，繳付30%的預扣稅。

愛爾蘭政府與美國已就FATCA的實施訂立版本一的跨政府協議（「**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將須遵守該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及其實施規例。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收集資料，以識別其直接及間接股份持有人是否為FATCA所指的美國人士（「**須申報帳戶**」）。任何有關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將與愛爾蘭稅務局共享，而該局將與美國政府自動交換有關資料。

本公司已向美國稅務局登記，為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有意遵守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條文，以被視為遵循FATCA，及毋須就其歸屬於本公司的實際及被視為美國投資的任何有關付款部分繳付30%的預扣稅。為確保本公司遵守FATCA及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

- (a) 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包括W-8稅表、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已向美國稅務局登記FATCA的有效證明或相應豁免證明，以確認該等股份持有人的FATCA 狀況；或
- (b) 如股份持有人及其於本公司所持賬戶在愛爾蘭跨政府協議中被視為美國須申報帳戶，則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有關股份持有人及有關帳戶的資料；及
- (c) 如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允許，根據FATCA及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從由或代表本公司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若干款項中扣減適用的美國預扣稅。本公司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追討任何該等賠償時須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儘管本公司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公司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預扣稅，則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股份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2014 年 10 月 29 日，愛爾蘭就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全球標準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表示愛爾蘭同意實施相關條例，以實現與所有其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國的自動資料交換（不論其何時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洲理事會就直接課稅方面的行政配合採納修訂第 2011/16/EU 號指令的第 2014/107/EU 號指令。第 2011/16/EU 號指令現時要求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帳戶資料。

茲通知股東，本公司須根據愛爾蘭法律要求向愛爾蘭稅務機關申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的各種詳細資料。其將根據第 2011/16/EU 號指令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與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或帳戶持有人是其稅務居民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分享股東的帳戶數據。

這是一個複雜的領域，因此所有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可能對其及在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並建議投資者諮詢其顧問及中介人（如適用）以了解他們遵守 FATCA 的意向。

概括市場選時

本公司不鼓勵短期或過度交易（通常是指「市場選時」）。若本公司或管理人認為該交易可能影響本公司有效管理、可能實質上大幅增加本公司的交易費用、行政費用或稅務，或其他方面可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不利時，會尋求限制或拒絕該交易或採取如以下所述的其他行動。

市場選時的後果

若本公司或管理人得悉有關股東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或非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的活動資料，而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根據該資料在其自行決定下認為，按這市場選時交易政策中敘述，該交易可能對本公司不利時，本公司可能會暫時性或永久性禁止股東將來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或可（選擇）限制股東其將來交易的數目或次數及 / 或股東將來可能要求認購或贖回（包括交換或轉換本公司和任何其他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的購買及 / 或贖回）的方式（例如要求收取贖回請求的正本代替傳真副本）。

考慮投資者的交易活動時，本公司可在其他因素中直接地，若知道的話，及透過金融中介人於本公司、其他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非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或於共同控制或擁有的戶口參考股東的交易紀錄。

透過金融中介人的市場選時

無論股東是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或透過金融中介人間接地投資於本公司，如銀行、保險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其他分銷商，作為股東的代名人以自己的名義為他們的其客戶認購股份（這些股份由一「客戶匯集綜合帳戶」持有），均受本政策規限。

雖然本公司鼓勵金融中介人向其間接地投資於本公司的客戶應用本公司的市場選時政策，但本公司對監察金融中介人的客戶的交易活動及對其執行其市場選時政策的能力有限。例如，若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可能沒有能力偵測市場選時，該些情況可能是由金融中介人促成或是由於該些中介人使用客戶匯集綜合帳戶代其所有客戶綜合購買、交易和贖回而難於識別。更具體來說，除非金融中介人有能力透過實施如短期交易限制或規定、監察有可能是市場選時的交易活動的方法對其客戶應用本公司的市場選時交易政策，本公司可能不能夠決定金融中介人的客戶的交易是否違反本公司的市場選時交易政策。

市場選時的風險

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規模、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一般在資產中持有的現金或與現金等值及交易的數額、數量和次數，短期或過度交易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增加本公司的交易成本、行政費用及稅項及 / 或影響本公司的表現。

再者，若本公司所持投資組合的性質，令那些從事市場選時交易的股東，可藉著本公司所持投資組合價格上的轉變未能即時反映於股份的資產淨值，從而利用該可能出現的延遞而獲取益處（時稱「套戥市場選時」）；於若干情況下，該等交易可能導致股份的資產淨值未能反映恰當的價格而令其價值被攤薄，因此，贖回股份的股東所取款項（及購買股份的股東所得股份）的數目均受影響。套戥市場選時者或許在尋求本公司所持投資組合持股價值上及股份資產淨值上兩者之間的價格變更中可能出口的延遞，而該延遞的情況可會是由於持有重大的投資於外地證券，又因某些外地市場收市的時間比美國市場提前數小時；及所投資的基金持有重大投資於細價證券、高回報（劣等）債券及其他非經常進行交易的投資類別。

本公司現採取數項方法以減低市場選時的風險，這些方法包括：

- 檢查股東的過度交易活動；及

- 指派人員連續選擇性地檢查近期的交易活動，以識別可能違反市場選時交易政策的交易活動。

雖然這些方法涉及固有的主觀判斷及涉及一些選擇性的應用，本公司會尋求令判斷及應用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不保證將取得為取得識別在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市場選時活動所需的任何或所有資料。雖則本公司將會尋求採取可識別市場選時的行動（直接及透過金融中介人的協助），但本公司不能表示該交易活動可被完全清除。

撤銷市場選時交易

違反本公司市場選時交易政策的交易非必然被視為被本公司接納及可能被本公司或管理人在管理人收到有關交易指示後的交易日取消或撤銷。

確定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須由管理人按本公司最基本貨幣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在本基金認購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須由管理人在每個營業日的計價點按下文概述的計價規定計算。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須透過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價值再減去本公司的債務而計算，本公司的債務包括須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透過用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除以截止相關計價點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數量而計算，根據需要作出有關調整，如向該類股份分配相關費用、收費和開支，及考慮該類股份已作出的分配。

投資經理可將對沖類別的外幣對沖回本公司最基本貨幣，以使投資者可收到以該類別貨幣計值的回報而免受類別貨幣與本公司最基本貨幣之間的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由於就個別股份類別的利益進行外匯對沖，其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將僅歸入該股份類別的帳戶。因此，該等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將反映於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上。本公司資產的貨幣風險將不會分配至個別股份類別。外匯對沖不得用於投機目的。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將列明對沖交易如何運用。

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以董事不時決定的適當方式（如於香港代表的網站）公佈。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等於其持有的母基金股份的價值加上本公司自己的現金及減去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付的費用）後的淨收入。

母基金的股份將會以最近母基金普通股的回購價格為基礎計價。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須以其最新贖回價格減去贖回費用後的餘額為基礎計價。如果沒有這樣的價格，則將以 AIFM 經與管理人協商而仔細和真誠估計、或 AIFM 為此任命、存管人為此批准的外部估值師仔細和真誠估計的可變現的價值計價。

除非 AIFM 或外部估值師（經與管理人和存管人協商）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否則，現金存款和類似資產須以其面值加上孳生的利息計價。

衍生證券，包括在公認市場上交易的轉換合約、利率期貨合約和其他金融期貨合約須按相關公認市場確定的計價點結算價格計價，但是，如果相關公認市場沒有報結算價格的做法，或如果不論因何無法獲得結算價格，這些證券須按 AIFM 或外部估值師（須由存管人為此而批准）與管理人協商後仔細和真誠估計的可變現的價值計價。在公認市場上交易的外匯期貨兌換合約，須參照 AIFM 或外部估值師（認為相關公認市場確定的同樣金額、貨幣和期限的新期貨合約將在計價點生效的那個價格進行計算，但是，如果該市場價格不論因何無法獲得，則計價須按 AIFM 或外部估值師與管理人一致決定並經存管人批准的方式計算。

儘管有上述規定，經事先通知存管人，AIFM 或外部估值師 (a) 可調整任何上市證券的計價或 (b) 允許使用存管人批准的一些其他計價方法，前提是，在考慮貨幣、適用的利率、期限、適銷性和 / 或其他他們認為相關的因素後，他們認為需要這些調整或替代計價方法是更公平地反映價值的。

在決定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時，最初用外匯列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將按計價點的最新匯率轉換為按本公司的基本貨幣列值。如果沒有報價，將按 AIFM 或外部估值師真誠制定的政策決定匯率。

決定母基金的資產淨值

母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截至紐約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每天太平洋時間下午 1 時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定期收市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果紐約交易所有預定的提前收市，則母基金的股價將在紐約交易所收市時確定。如果由於天氣或其

他特殊或意外情況，紐約交易所在其開放營業當天有計劃外的提前收市，則母基金保留將該日視為正常營業日並接受認購和贖回指令的權利，並計算其截至紐約證券交易所常規交易正常計劃收市時間的股價。確定普通股的資產淨值時，以母基金的淨資產，除以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在確定其資產淨值時，母基金計算現金及其可折現價值對應收款項估價，並於除息日記錄累積的利息及股息。母基金通常使用兩個獨立的定價服務來協助確定各個證券的當前市場價值。母基金會在最近報價的買盤價及賣盤價的範圍內評估場外交易證券投資組合，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組合證券市場報價已經存在，母基金會分別以當日最後沽價之報價或官方收盤價對該等證券估價，如記錄中未有沽售，則以最近期的買賣價位計算。如投資組合證券同時在場外交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買賣，母基金會以最具代表性的市場作為估價的依據。母基金收到的證券價格可能基於機構「整手」規模，但母基金可能持有較小的「碎股」規模。碎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整手交易的價格。

一般來說，公司債券、美國政府證券及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的交易均會在太平洋時間下午 1 時前的不同時間完成。這些證券用以計算資產淨值的價值亦以其完成交易時的價位作準。有些時候，可影響這些證券價值的事件可能在價格決定及太平洋時間下午 1 時之間的時間發生，因而未被反映於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表上。母基金依賴第三方定價供應商提供截至太平洋時間下午 1 時反映當前公平市場價值的評估價格。

公允估值 – 個別證券

由於母基金可能投資於受限制、未上市、交易不頻繁、交易清淡或流動性相對較差的證券，因此一種或多種該等證券的最後可獲得的市場價格與最新顯示的該等證券的市場價值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母基金設有經母基金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以確定市場價格不易獲得（例如某些受限或非上市證券和私募）或可能無法可靠地確定市場價格的個別證券和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定價（例如在交易暫停或停止、某些外國市場設定的價格變動限制以及交易清淡或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的情況下）。對此等證券進行估值的部分方法可能包括：基本面分析（收益倍數等）、矩陣定價、類似證券市場價格的折讓，或由於證券處置限制的性質和持續時間而適用的折讓。母基金的董事會監督公允價值定價程序的應用。

公允價值定價程序的應用代表基於具體應用程序的善意決定。如果母基金可於母基金確定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大致時間出售證券，則無法保證母基金可獲得分配給該證券的公允價值。

證券估值 -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通常在場外交易市場而非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母基金可透過利用債券交易商的報價、有關債券和票據交易的資料對此等投資組合證券進行估值，並可依賴獨立的定價服務來協助確定每種證券的當前市場價值。母基金的定價服務可利用債券交易商和債券市場活動的獨立報價來確定當前價值。

證券估值 - 高級擔保公司貸款

浮動利率或可變利率的高級擔保公司貸款通常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而不是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母基金可透過利用貸款交易商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與債券和票據交易有關的資料對此等投資組合證券進行估值，並可依賴獨立的定價服務來協助確定每種證券的當前市場價值。此等定價服務使用來自貸款交易商或金融機構的獨立市場報價，並可能採用結合多種債券特徵的估值方法。此等特徵可能包括交易商報價、發行人類型、息票、到期日、加權平均到期日、利差和收益率曲線、現金流和信用風險 / 質素分析。

證券估值 - 外國證券 - 美元等值的計算

母基金通常在證券進行主要交易的外國證券交易所結束交易時或太平洋時間下午 1 時確定外國證券的價值。然後，該價值按確定外國證券價值當日下午 1 時生效的外匯匯率轉換為等值的美元。如果當時沒有出售報告，外國證券將在最近報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範圍內估值。偶然發生的事件（例如匯回限制或約束）可能會影響用於轉換美元等值的外匯匯率的可用性或可靠性。如果發生此類事件，外匯匯率將使用母基金董事會制定和批准的程序以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本公司股份的贖回

股東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等於截止相關計價點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每股價格，贖回他們的任何股份，但是，交易在以下標題為「暫時中止交易」一節中說明的情況下被暫時中止則除外。贖回要求不可撤回，但交易被中止的情況除外。

除了按下文的明確規定以外，本公司必須在贖回請求表上指定的地址，在交易日之前收到贖回請求表。可能導致持股份量少於 1,000 美元（或等值外幣）的贖回請求，將被視為是贖回該股東所有持有股份的請求。

贖收回益將在贖回發生之交易日後的七個交易日內，通過電匯付入股東在贖回請求表上指定的帳戶，或通過向股東分配本公司的財產而支付，如果任何這類財產分配不會重大影響保留的或贖回股東。財產分配將透過相關股東（這些股東須有權要求本公司將要分配的財產變現）和董事會的批准進行。

如果某交易日的總贖回請求等於或超過某類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股份的 10% 或更多，董事會可選擇將贖回股份的總數限制在該交易日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的 10%，在這種情況下，所有贖回請求將按比率地減少到允許的請求數量。已收到的贖回請求的剩餘股份，須在後一個交易日繼續按 10%的限制贖回，且優先於在後一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請求。

有關香港代表接獲的認購及贖回或其他交易請求，除董事局另行決定外，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工作營業日。

交換股份

股東可在某些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交換成某些其他經證監會批准及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所提供的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有關可交換股份的投資基金的資料、程序的詳情、交換的條款及規則均可向香港代表處索取。交換其他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可能須繳付載於它們的發售文件中的交換費用，投資者應該在提交交換請求前閱讀載於有關發售文件中適用的交換費用的內容。

風險管理程序及流動性管理

AIFM 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令其隨時監察和計算本公司持倉的風險。

AIFM 繼續採用流動性管理程序，以監察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包括（除其他計算工具和方法外）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情況下使用壓力測試。流動性管理系統和程序令 AIFM 可運用各種所需工具和安排，以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具備充裕流動性，以在正常情況下適當應對贖回要求。在正常情況下，贖回請求將按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載規定處理。

亦可運用其他安排應付贖回請求，包括暫停或在某些情況下延遲處理該等贖回請求或運用類似安排，若啟動該等安排將限制投資者在正常情況下可享有的贖回權，如本基金認購章程「暫時中止交易」一節所載。

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將列明本公司的現時風險概況及所採用的管理該等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因缺乏流動性而須遵守特別安排的本公司資產之百分比，及任何新流動性管理安排。香港代表將應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收款賬戶的認購及贖回操作

本公司已以本公司名義設立公司層面的收款賬戶（「**公司現金收款賬戶**」）。本公司的所有認購、贖回及到期派息將支付到公司現金收款賬戶。公司現金收款賬戶中的資金，包括收到的提前認購資金，不符合基金服務提供者應遵循的《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48(1)章）2015年投資者資金規例提供的保護。

所有認購款項（包括在發行股份之前收到的認購）以及所有應付贖回款項、股息或現金分派將通過公司現金收款賬戶進行輸送及管理。如果公司現金收款賬戶收到認購款，但沒有足夠的文件來識別投資者的身份，則該等款項須在公司現金收款賬戶操作程序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退還給相關投資者。

贖回款項及派息，包括被凍結的贖回款項或派息，將保存在公司現金收款賬戶中，直到付款到期日（或允許支付凍結款項的較晚日期），然後將支付給相關或贖回的股東。在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派息之前，相關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應付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未能提供有關認購、贖回或股息的必要完整和準確文件的風險由投資者承擔。

存管人將根據存管人和託管人協議對公司現金收款賬戶中的款項進行保管和監察。與存管人一起，本公司及管理人就公司現金收款賬戶的操作程序達成協議，該程序確定了從公司現金收款賬戶轉移資金時應遵循的程序和協議、日常對賬流程、以及在因延遲支付認購費及／或因時間差異而導致資金轉移出現短缺時應遵循的程序。

強制贖回股份

本公司可採取步驟，變現其持有的母基金股份，以按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強制贖回所有已發行的股份：

- (a) 如果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在任何一個交易日下降到 25,000,000 美元以下；
- (b) 如果存管人有根據存管及保管協議的條款送達退休意向通知書（且沒有收回該通知），而本公司沒有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經央行批准任命新的存管人；
- (c) 如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或所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批准了有關贖回；
- (d) AIFM 辭職或終止；或
- (e)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董事會決定在以下標題為「暫時中止交易」一節中說明的情況下推遲贖回，贖收回益將在中止期間停止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後的七個交易日內支付。

如果股東在首次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在任何時候 (a) 成為美國人或為美國人的帳目或利益持有股份；或 (b) 他們或代表他們作出的聲明不再有效，股東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果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違反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處於對公司或其股東有或可能有不利的監管、稅收或財務後果的情況中，股東也須立即通知公司。

如果董事獲知，本公司的某股東 (a) 是美國人或是為美國人的帳目持有股份；或 (b) 違反任何法例或法規或在以其他方式處於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有或可能有不利的監管、稅收或財務後果的情況中持有股份，則董事會可 (i) 指示該股東向有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這些股份的人處理相關股份；或 (ii) 以強制命令相關股東贖回股份的通知之日後緊接的交易日的計價點股份資產淨值，贖回相關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獲知其持股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的任何人、在董事會依照上述規定指示時，未按上述規定轉讓或交付贖回其股份的人，或未恰當地通知本公司

的人，有義務向每位董事、本公司、管理人、存管人、投資經理和本公司的股東（各稱為「被保障方」），保證彌償各被保障方因該人未依照上述規定遵守其義務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受到的任何索賠、賠償要求、訴訟、債務、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和費用。

在以下標題為「暫時中止交易」一節中說明的情況下，股東要求贖回股份的權利將暫時中止。

暫時中止交易

經存管人事先批准，在以下期間，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暫時中止發行、計價、銷售、購買或贖回股份：

- (a) 本公司當時所投資證券的大部分在其上市報價、掛牌、買賣或交易的任何有組織的交易所在通常節假日以外停業的任何期間、或在該有組織的交易所的交易受限制或被中止的期間；
- (b) 因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或在董事會的控制、責任和權力以外的其他情況，董事會認為，不能正常地進行或完成處理或計價、或不能不損害股東利益地處理或計價當時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的期間；
- (c) 通常用於決定本公司當時所投資證券的價值的通訊方法的任何中斷期間，或不論因何其它原因，董事會認為，不能及時或準確確定本公司當時所投資證券的價值的任何期間；
- (d) 本公司不能為贖回付款提供資金的任何期間，或董事會認為，不能按正常價格實現本公司當時所投資證券的價值、或與之相關的基金對這些證券的轉讓或付款的期間；
- (e) 因不利的市場情況，董事會認為，支付贖收回益可能對本公司或保留下來的本公司股東產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期間；或
- (f) 如果母基金中止普通股的連續發行、或中止或推遲贖回普通股。

如果董事會認為，中止或推遲有可能超過十四天，本公司須以董事不時確定的適當方式（如於香港代表的網站）公佈這些中止或推遲通知，並須在同一個交易日通知央行，以及立即通知股東。申請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股東，其認購或贖

回申請將在取消中止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在取消中止前撤回認購或贖回申請的除外。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儘快結束中止或推遲期間。

母基金可在任何時候不經事先通知，而中止普通股的連續發行。相應地，母基金也可在任何時候恢復發行。如果中止了普通股的發行，將允許把分配所得重新投資於更多普通股的普通股股東繼續進行這樣的再投資。母基金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儘快結束任何中止期間。

在異常情況下，母基金可在聯邦證券法允許的情況下暫時中止贖回或推遲支付收益。普通股股東將收到中止或推遲通知，及中止或推遲結束後的贖回通知。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須必須憑常用或通用形式的書面轉讓協議進行，或憑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每份轉讓協議必須寫明每個轉讓人和受讓人的全稱和地址，必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董事會將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轉讓協議存於本公司的登記處，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地方，並附帶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證明。在受讓人的姓名被登記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視為仍是相關股份的持有者。除非受讓人（如果他不是現有股東）令董事會滿意地填妥了本認購章程所含的申請表，否則，將不予登記股份轉讓。

股份可自由轉讓，但是，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如果轉讓違反美國的證券法例；
- (b) 如果董事會認為，轉讓可能是非法的、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或股東的任何不利監管、稅收或財務後果或管理負擔；
- (c) 如果沒有證明受讓人身份的滿意證明；或
- (d) 如果轉讓是應課稅事件，使本公司承擔扣減相應稅收的義務，除非本公司同意，它可通過沒收履行該納稅義務所需的建議轉讓人的股份數量，而向建議轉讓人收取該項總稅額，並且本公司收到建議受讓人的有效聲明。請參見以下標題為「稅項」一節。

認購和贖回價格

股份的認購和贖回價格將於每個營業日以董事不時決定的適當方式（如於香港代表的網站）公佈及經股東索取，管理人須向之提供股份的認購和贖回價格。

管理和行政

董事

董事負責依據公司章程管理公司的經營。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款、抵押或管理公司的業務、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委託了某些權力、職責和 / 或決定權權力。董事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委託給管理人，因此，沒有一個董事是執行董事。特別是，董事將 (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資產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股東登記和轉讓代理服務及相關的服務）委託給管理人，及 (ii) 本公司的現金和其他資產及投資的管理委託給 AIFM。

各董事及其主要職務列於下文。投資者也可參見以下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沒有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也沒有建議簽署這樣的協議，沒有董事是本公司的行政官員。本公司向董事保證彌償其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但因其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信託而受到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除外。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沒有規定輪值的退任。董事會的地址是本公司的登記處。

Joseph Carrier (美國人) 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企業風險管理高級副總裁。在加入富蘭克林鄧普頓之前，其擔任美盛首席風險官及首席審核執行官，並在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英國) 和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的董事會任職。在加入美盛前，他是 T. Rowe Price 之副總裁及投資運營部門主管以及 T. Rowe Price Mutual Funds 之司庫及財務總監。在加入 T. Rowe Price 前，他於美國 Coopers & Lybrand 擔任投資管理實務之產業主席，亦曾擔任美國證交會投資管理部門之助理總會計師。

Carrier 先生為美國投資公司協會（「投資公司協會」）互惠保險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剛卸投資公司協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及曾任投資公司協會會計 / 財資委員會的主席。他亦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投資公司專家小組前任成員。他於 1994 至 1997 年間亦曾擔任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投資公司委員會成員，並參與撰寫投資公司之審核及會計指南。

Carrier 先生目前在 GB Charities Inc. 的董事會、聖心大學韋爾奇商學院的訪客委員會以及洛約拉大學管理和國際商務項目的顧問委員會任職。

他畢業於巴爾的摩洛約拉大學，是註冊會計師。

Fionnuala Doris (愛爾蘭人) 於愛爾蘭梅努斯大學 (Maynooth University) 學院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在加入梅努斯大學前，Doris 女士於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於都柏林 Temple Bar Properties Ltd 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她於 1993 年至 1996 年在都柏林的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接受培訓，並於 1999 年前在該公司資產管理部門擔任審計經理，專門負責 UCITS 基金之審核工作。Doris 女士亦擔任各美盛愛爾蘭註冊地基金的董事。Doris 女士於 1992 年取得都柏林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經濟學文學士 (榮譽) 學位，1993 年於都柏林城市大學 (Dublin City University) 取得會計學深造文憑，並且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Joseph Keane (愛爾蘭人) 向互惠及對沖基金行業提供顧問服務，並擔任基金公司的獨立董事。Keane 先生亦擔任各美盛愛爾蘭註冊地基金的董事。由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他為 Vega Hedge Fund Group 的財務總監。於 2002 年，他創立 CFO.IE，並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 2004 年 2 月。他曾任 SEI Investments, Global Fund Services 的營運主管 (2000 年-2002 年)。在此之前，他在開曼群島的 ABN AMRO Trust Company (Cayman) 擔任董事總經理 (1995 年-2000 年)。他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Keane 先生在投資基金管理與行政、銀行及執業會計方面具有四十年經驗。

Joseph LaRocque (美國人) 於美國馬利蘭州陶森代表 Towson Tax and Consulting 提供美國稅務諮詢服務。LaRocque 先生亦擔任各美盛愛爾蘭註冊地基金的董事。他現為美盛 Affiliate Strategic Initiatives 的董事會主席，曾任負責美盛 Affiliate Strategic Initiatives 的董事總經理。LaRocque 先生亦擔任其他基金董事會的董事。LaRocque 先生於 2001 年至 2019 年 7 月止供職於美盛。他是特許會計師，由 1991 年至 2001 年，他受僱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而在麻省波士頓、愛爾蘭都柏林及馬利蘭州巴爾的摩擔任若干職位，最近期的是在其環球金融服務組擔任高級經理。

Elinor Murray (英國人) 是富蘭克林鄧普頓全球合規副總裁。Murray 女士先前曾擔任 Legg Mason Global Investors 的董事總經理兼歐洲合規主管，直至該公司於 2020 年 8 月被富蘭克林鄧普頓收購。在此之前，Murray 女士曾在其他大型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個高級合規職位。Murray 女士也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監管顧問多年。Murray 女士擁有阿伯丁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榮譽)。

Jaspal Sagger (英國人) 是富蘭克林鄧普頓的環球產品策略及開發部主管，曾在美盛擔任類似職務，直至其於 2020 年 8 月被收購。Sagger 先生與富蘭克林鄧普頓的全

球投資團隊和區域分銷團隊密切合作，以定義公司的環球產品策略並為富蘭克林鄧普頓的客戶提供投資解決方案。

Sagger 先生於 2014 年 2 月加入美盛，擔任國際產品策略部主管，並於 2019 年 1 月出任環球產品策略及開發部主管一職。

此前，Sagger 先生曾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產品部（歐非中東）主管及產品策略部主管，亦曾為滙豐投資管理的歐洲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持有倫敦都會大學的商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國際銀行與財務學碩士學位。

Craig Tyle (美國人) 是富蘭克林鄧普頓的高級顧問。在擔任現職之前，Tyle 先生曾擔任 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執行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負責監察法律、監管合規和投資合規部門。Tyle 先生亦是富蘭克林鄧普頓盧森堡基金實體的董事。

Tyle 先生於 2005 年加入富蘭克林鄧普頓。在此之前，他是位於華盛頓特區的 Shearman & Sterling LLP 的合夥人，他的客戶包括投資顧問公司、投資公司和投資公司的獨立董事。在加入 Shearman & Sterling 之前，Tyle 先生曾擔任互惠基金行業全國協會 - 投資公司協會 (ICI) 的總法律顧問。在被任命為總法律顧問之前，Tyle 先生曾在 ICI 法律部門擔任過多個職位。他的職業生涯始於紐約 Sullivan & Cromwell LLP 律師事務所。

Tyle 先生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於斯沃斯莫爾學院並取得學士學位，且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於哈佛法學院。

AIFM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根據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法例核准作為 AIFM，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以履行投資組合與風險管理的職責，以及進行與本公司資產相關的活動。AIFM 將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委託給投資經理。AIFM 及投資經理均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成員。

AIFM 於 1991 年 5 月 17 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為 société anonyme，其組織章程細則存放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AIFM 將一直遵守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律第 12 條規定（報酬）。

AIFM 的股本為 3,961,413 歐元，及將一直遵守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律第 8 條規定。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於 2013年 11月 21日已獲核准為管理公司，管理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投資基金，因此將遵守 2010年 12月 17 日法律第 15 章所載的規定。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的成立宗旨是為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和市場推廣服務。

AIFM 將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職責。AIFM 亦將負責確保遵守 AIFMD。

AIFM 須承受 AIFM 根據 AIFMD (經 AIFMD 規例轉化) 透過「自身基金」進行活動所引致的潛在專業責任風險。

截至本基金認購章程的日期，AIFM 已獲委任為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及 / 或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該等投資基金列表可在本公司及 AIFM 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AIFM 須確保本公司遵守投資限制，以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和投資政策的實施。

AIFM 將收到投資經理的定期報告，該等報告將詳細列載本公司的表現及分析其投資。AIFM 將收到其他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服務而呈交的類似報告。

AIFM 協議受愛爾蘭法律管轄，及愛爾蘭擁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以解決 AIFM 協議所引起或與 AIFM 協議有關的爭議。

投資經理

AIFM 委任 Franklin Advisers, Inc. 作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協助本公司現金及其他資產的投資和管理其他投資業務。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也是母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經理進行投資研究，並為投資組合資產的購買、售出及交換負責。

投資經理依據 1940 年法案為在證交會註冊的投資公司提供股份和定息票據的投資監督服務，以及向依據 1940 法案豁免註冊的集合投資工具提供投資服務。它還是「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外的投資公司的子顧問。

投資經理提供投資研究和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包括選擇證券進行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選擇執行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人。

投資經理管理下的投資組合定期由一個或多個向首席投資官負責的投資組合經理審查，可直接進行或間接進行。

關於投資經理的每個投資公司客戶的投資組合交易和其他業務的報告，將在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各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定期（一般是每月）例會上作出。

AIFM 和投資經理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闡明，投資經理、其負責人、董事、主管和員工及代理不對其工作表現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出於其自身的疏忽、有意的失職、失信或詐騙。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其負責人、董事、主管、員工和代理不對由其工作表現或其行使權力而造成的特殊的、間接的或導致的損害、利潤或業務損失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對於 AIFM 及本公司（以及其任何負責人、董事、主管、員工和代理）因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負責人、董事、主管、員工和代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工作表現所造成的索賠、訴訟、起訴、損害、損失、債務、成本和費用，投資經理有責任賠償、保證賠償並保證其不受影響。

為免存疑及儘管有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AIFM 的投資管理職責可轉授予第三方（包括投資經理），但 AIFM 的責任及義務不可轉授。

投資經理可把本公司帳戶的交易轉介予向投資經理轉介顧問客戶或建議購買本基金股份的經紀人或證券商，前提是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投資經理須合理尋求和相信該經紀人或證券商將就交易提供最佳執行。有關安排或會導致本公司取得最佳執行的利益與投資經理取得客戶轉介和銷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利益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投資經理促使本公司的交易由向投資經理提供研究服務的經紀人執行，而有關經紀人收取的佣金可能高於其他經紀人，則可能產生類似上述的利益衝突。AIFM 須確保已識別的利益衝突根據 AIFM 的利益衝突政策進行管理和監察，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為負責挑選經紀人或證券商的人員與基金分銷人員建立獨立的管理系統及設置信息隔離牆。

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將持續有效。

若投資經理在協議有效期內嚴重或持續投資管理協議，AIFM 可在任何時候通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協議受盧森堡法律管轄及盧森堡法院擁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以解決投資管理協議所引起或與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的爭議。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根據母基金與母基金投資顧問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母基金指定富蘭克林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母基金投資顧問」）作為母基金的顧問。

母基金投資顧問將受制並依據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任何母基金董事會不定時發佈的指導來管理母基金的資產。依上所述，母基金投資顧問將就母基金的資產以及其投資證券的買賣作出所有決定，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目標。這些決定和服務將包括決定投票權、對於公司行動的同意權以及任何其他與母基金的投資證券相關的權力的執行方式。母基金投資顧問將在母基金董事會的例會上或在母基金董事會要求的合理時間呈交或命他人呈交定期報告給母基金，報告內容關於 (i) 對於母基金的資產以及其投資證券的買賣的決定；及 (ii) 以上決定的理由；以及 (iii) 以上決定執行的範圍。

母基金投資顧問將受制並依據母基金董事會不定期發佈的指導，以母基金的名義對母基金的證券交易的執行下達命令。在下達命令時，母基金投資顧問將力求為母基金取得最佳淨價格和最佳執行方案，但這些要求並不約束母基金投資顧問在其他標準已經達到的情況下，僅僅為取得最低佣金率而下達命令。雙方均認識到在許多情況下，不同的經紀人都可以提供同樣的最佳價格和執行方案，在從中挑選時，在預先定下的標準下，需要選擇能夠為母基金及母基金投資顧問提供研究、統計、行情和其他資料的經紀人。此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只要母基金董事會認為母基金可以從中直接或間接獲利，母基金投資顧問可以選擇收取交易佣金比其他經紀人為高的經紀人，只要超額部分的佣金相對於該經紀人提供的「經紀和研究服務」（定義見 1934 年的「證券交易法案」（修訂版）28 節(e)(3)部分）是合理的。

相應地，母基金以及母基金投資顧問同意母基金投資顧問將從以下類別中為母基金交易的執行選擇經紀人：

- (a) 能夠為母基金提供報價及其他服務的經紀人和證券商，特別包括在確定母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必需的報價，而且總經紀業務量相對於提供的服務是合理的。
- (b) 能夠為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研究、統計和其他資料的經紀人和證券商。這些資料可供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其分支機構在進行投資顧問決策時合法、妥當地使用，這些資料直接與母基金的現有或潛在證券

相關，或使母基金投資顧問在為母基金資產和證券管理作決策時處於優勢地位，無論這些資料是否會同時幫助母基金投資顧問及其分支機構管理其他證券組合或為其他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所要求的總經紀業務量是合理的，只要母基金主管認為已實現最佳方案。母基金普通股的銷售也可以作為挑選經紀人-證券商來執行其投資組合交易的因素之一。

- (c) 當母基金投資顧問決定母基金應依據「招標要約」進行證券招標時，只要「富蘭克林 / 鄧普頓分銷商有限公司」（就此第 (c) 段而言，「分銷商」）在聯邦證券法和其下條例以及任何分銷商可能從屬的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的條例下是合法地被允許以此等能力行事，分銷商將被指派為「招標證券商」，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分銷商均無義務額外對投資管理協議達成之日起已有的資本、費用或人事進行承諾（除去為維持公司經營和其在 National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的成員資格而必須付出的定期正常費用或款項）。投資管理協議不要求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分銷商 (i) 在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分銷商有理由相信其做法會導致強加的債務的情況下，依據上述要求行事；或 (ii) 提出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來收取可能被他人認為是此種招標結果的屬於母基金的費用，除非母基金與母基金投資顧問和 / 或分銷商達成協議，將償還他們嘗試收取此種費用所產生的支出，包括律師費用和支出，以補償其員工因收取費用所耗費的時間。

母基金投資顧問向母基金提交定期報告的頻率不超過每季度一次，報告內容是母基金投資顧問代表母基金下達的經紀業務的總量，並報告經紀人屬於上述何種類別以及分配的方式。

母基金投資顧問同意，投資決策不得為依據上述標準分配經紀業務而作出，或受此影響；而且分配經紀業務的權力不得妨礙母基金投資顧問為母基金獲取最優淨價格並執行方案的權力和責任。

除母基金投資顧問有意行為不當、失信、疏忽、或忽視投資管理協議中之義務和責任的魯莽行為外，若有任何與提供投資管理協議中規定的服務有關的行為或疏漏，或因任何購買、持有或銷售母基金證券造成的損失，「母基金投資顧問」不因此而承擔母基金或任何母基金股東的責任。

儘管有以上規定，對於母基金投資顧問或任何其分支機構或其任何主管、董事、員工或股東的行為所引致的母基金的任何及所有為準備、印行及發佈代理聲明、修改其註冊文件、召開股東或託管人會議、進行實質調查、及任何訴訟或管理

程序（包括任何向證監會遞交的豁免或裁決申請）而產生的成本、費用、辯護律師及理事費，母基金投資顧問仍同意作出賠償。這些導致上述支出的行為須(i)直接或間接與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其分支機構所有的股份或控股之交易或計劃的交易有關（或與此種股份或控股中之任何懸而未決、計劃中或者將來的交易有關的訴訟），而此交易或訴訟不必經母基金董事會事前明確同意便應該執行；或(ii)在母基金投資顧問或任何其分支機構或任何其主管、董事、員工或股東的控制範圍內。母基金投資顧問不負擔任何與由母基金提出的管理程序或民事訴訟有關的費用，或母基金的股東要求追討由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其分支機構的任何股額持有人經由售出其股份所獲得的收入，或類似事宜。只要投資管理協議仍然有效，母基金投資顧問將在收到帳單或文件當日起 30 天內向母基金支付到期款項。這一規定不表示放棄任何母基金可能對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其他實體提出要求，償付由母基金招致的成本、費用或損失，或母基金此後可能招致的，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為不可賠償的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權利。

投資管理協議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將持續有效，以年度為單位，只要至少每年度都得到 (i) 母基金已發行的具有投票權的證券持有者多數同意，或母基金董事會同意，並且 (ii) 得到非投資管理協議簽署方（信託基金託管人除外）的母基金董事會成員多數同意，表決須由當事人在專為投資管理協議召開的投票會議上進行。

投資管理協議 (i) 可在給予母基金投資顧問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由母基金董事會投票表決，或由母基金已發行的具有投票權的證券持有者投票表決，以決定終止其實施。 (ii) 在轉讓時應立即終止； (iii) 可由母基金投資顧問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母基金終止實施。「轉讓」、「權益人」以及「已發行的具有投票權的大多數證券持有者」之涵義依據 1940 年法案中之定義。任何投資管理協議下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遞交，或郵寄至另一方的任一辦事處。除非經由母基金已發行的具有投票權的證券持有者投資顧問同意，在投資顧問協議終止時，母基金將停止使用「富蘭克林」的名字和圖示。

管理人

本公司委任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擔任管理人、登記人以及本公司轉讓代理，及為本公司提供會計，資產淨值的計算，基金行政管理及轉讓代理服務。

本公司和管理人之間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修訂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管理協議」）持續有效，首個期限為兩年，以後將無限期地自動延續，除非及直到由其中一方提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終止。

此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管理協議 (a) 如另一方已宣佈破產、正進行債務重整、已取得某一暫停付款、已被法庭接管或遭到類似的情況；(b) 如另一方的認可已被央行或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撤銷；(c) 如另一方有任何嚴重違反管理協議及未能在書面通知其嚴重違反起計的 30 天內作出補救（若可作補救的話），除非雙方同意延長補救期限或 (d) 在管理協議內說明的某些其他情況。

根據管理協議，在管理人已符合其合理程度的謹慎責任的情況下，將不會承擔本公司在任何事件中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由管理人方面的疏忽、欺詐、有意違約或嚴重違反管理協議而導致的。在管理人（及其關聯機構或代名人，及其個別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沒有疏忽、欺詐、嚴重違反管理協議或與責任問題有關而有意違約行為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賠償管理人（及其關聯機構或代名人，及個別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與履行管理協議有關或因而引起的有可能承擔或產生或確立與管理人（及其關聯機構或代名人，及其個別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有關的任何責任、損失、索償、費用、賠償、處罰、罰款、責任、或任何此類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會計師、顧問或專家的費用及開支）及免令管理人受到損害。

管理協議受愛爾蘭法律管轄及愛爾蘭法院擁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以解決管理協議所引起或與管理協議有關的爭議。

母基金的管理人

母基金投資顧問根據母基金和母基金管理人之間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訂立的分包含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主管理分包含約」），與 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LC（「FT Services」）（「母基金管理人」）訂立分包含約，以協助母基金投資顧問履行其若干義務。

母基金管理人協助母基金投資顧問履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以為母基金提供一些管理服務和設施。這些包括準備並保存書、記錄、稅務及財務報告，以及確保符合管理條例的要求。

主管理分包合約將可在投資管理協議終止的情況下立即予以終止，此外，在母基金投資顧問或母基金管理人在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立即予以終止，免受罰款。

除非母基金管理人有意行為失當、失信或疏忽，或者不計後果漠視其責任及義務，否則，管理人不為任何與提供服務相關的行為或疏漏負責。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or Services, LLC（「投資者服務」）是母基金的股東服務代理人，並擔當母基金的轉讓代理和股息支付代理。

存管人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AIFM 和存管人之間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修訂及重訂的存管人及保管人協議（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存管人協議」），委任愛爾蘭的 J.P. Morgan SE – 都柏林分行（「存管人」）擔任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存管人。

J.P. Morgan SE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歐洲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當地法院的商業登記處註冊。其為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及德國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J.P. Morgan SE – 都柏林分行獲中央銀行認可擔任存管人，並獲准根據愛爾蘭法律從事所有銀行業務。其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託管及銀行服務、企業融資及代理資金管理服務。存管人的最終母公司是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 JPMorgan Chase & Co.。

存管人協議受愛爾蘭法律管轄及愛爾蘭法院擁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存管人協議所引起或與存管人協議有關的爭議。

存管人協議包含規限存管人責任的條款，包括其主要責任，即擔任存管人，並確保能保護好本公司的現金和資產。存管人有責任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的行為進行瞭解，並向股東報告他們對於本公司運作的意見，即本公司是否在法案授與央行的權力下，在央行對投資和借貸權力限制的範圍內經營，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法案規定。

根據法案以及存管人協議，存管人必須勤勉專注地履行其職責，並為因其自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根據 AIFMD 下的義務而造成的損失向本公司及股東負責。如果存管人能夠證明託管金融工具的損失是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事件所

致（即使已根據 AIFMD 盡一切合理努力，該外來事件的所致後果仍屬不可避免），則存管人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承擔任何責任。存管人必須保持對保管代理一定程度的監管，並不時進行查問，確保代理繼續盡責地履行職責。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存管人可在存管人協議規定的某些情況下解除其責任。根據 AIFMD 規例，存管人目前尚未以合約形式解除其責任。AIFM 將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之前通知投資者存管人為以合約形式解除其任何責任而作出的任何安排。AIFM 亦將會在不延誤的情況下通知股東有關存管人責任的任何變化。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存管人協議，使存管人免受損害並賠償存管人因透過傳真、口頭或任何其他通信方式傳達的合理真誠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任何未能確認收到的口頭指示或確認未能符合上述口頭指示）而引起的所有損失、責任、索賠、損害。本公司已承諾使存管人免受損害並賠償存管人因履行保管人協議條款項下的職責而可能對存管人提起、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起訴和索賠（包括聲稱是相關資產任何部分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人士的索賠）以及所有成本、損害和費用（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除非任何該等訴訟、起訴、索賠、成本、損害或費用是作為由於存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或所保管的金融工具丟失而引致的。本公司應賠償存管人，並且存管人對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稅費、預扣和報告要求、豁免或退款要求、延遲付款的加額、利息、罰款和對本公司或本存管人作為本公司存管人進行評估的其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為免存疑及儘管有存管人協議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仍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存管人須 (i) 在挑選、委任和持續監管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委託人時合理地謹慎和盡責；及 (ii) 信納代名人、代理人及委託人仍具備合適資格及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存管人協議將持續有效，及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九十天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終止。任一方亦可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終止存管人協議，條件是 (i) 被通知方面臨清盤，或被法庭判決結束營業；經任何有效決議要求其結束營業，除非是經由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自願結束營業以進行重組或合併；在債務到期日無力償還其債務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方面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ii) 另一方被法定機構要求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業務；(iii) 其任何已發行股份暫停於發行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如適用）；(iv) 被通知方嚴重違反存管人協議的規定及未能在提出書面通知要求補救的三十天內進行補救；(v) AIFM、存管人或本公司的認可被相關機構撤銷；或 AIFM 不再擔

任本公司的經理未經存管人同意，或根據 AIFMD 規例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該等職務。

本公司不可終止存管人的委任及存管人不可退任，直至根據公司章程及法案並經央行批准，委任繼任的保管人及存管人。若存管人向本公司發出退任意向通知書或存管人的委任根據存管人協議條款被終止，而本公司未能於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九十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根據公司章程委任繼任者，本公司須贖回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委任一名清盤人結束本公司營業，並向央行申請撤銷本公司的認可。存管人的委任不得在該等撤銷前終止。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除其他職責外）：

- (i) 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獲妥為監察，以及收取投資者在認購股份時支付的或其他人代其支付的所有款項；
- (ii)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包括 (a) 託管可於存管人簿冊開立的金融工具帳戶上登記的所有金融工具，以及可以實物交付予存管人的所有金融工具；及 (b) 就其他資產而言，核實有關資產的擁有權和備存相關紀錄（「保管職責」）；
- (iii)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和註銷根據適用的愛爾蘭法律和公司章程進行；
- (iv) 確保股份的價值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計算；
- (v) 執行本公司和 AIFM 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適用的愛爾蘭法律和公司章程有所抵觸；
- (vi)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一般時限內匯至本公司；及
- (vii)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適用的愛爾蘭法律和公司章程運用。

存管人將遵守適用的法律，包括有關存管人職責的 AIFMD 條文及有關本公司的職責。

存管人可訂立書面協議，轉授其對若干投資的保管職責。其將保管職責委託予第三方將不會影響存管人的責任。

母基金保管人

母基金根據母基金和摩根大通銀行全國協會之間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訂立的「母基金保管協議」（經修訂）（「母基金保管協議」），委任摩根大通銀行全國協會（其主要辦事處位於紐約公園大道 270 號 NY 10017-2070，及其分支機構和代理機構的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母基金保管人」），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作為母基金所有資產的保管人，包括美元現金或外幣現金（「現金」）、母基金希望在美國境內持有的證券（「國內證券」）以及母基金希望在美國境外持有的證券（「國外證券」）。

母基金保管人將代表母基金持有母基金交付給保管人的所有非現金財產，並將此財產與保管人自身擁有的財產隔離開來，但透過註冊清算代理、註冊證券保管人、聯邦儲備局的記帳證券系統持有，或由子保管人持有，或存放在母基金保管人或其指定的委託人所指定的國外證券保管人的證券則除外。在面臨破產時，母基金保管人代表母基金所隔離的資產將不能為母基金保管人或其債權人所用。

母基金保管人將為母基金開立並維持一個獨立的銀行帳戶，只受制保管人依據母基金保管人協議作出的草案或命令；母基金保管人須將其此後從母基金處接收的、或代母基金保管的所有現金存放在此帳戶或多個帳戶中。

母基金保管人將只為事先在母基金保管人協議中申明的，或包含在適當指示中的職責負責，並且須謹慎履行這些職責。如若因母基金保管人直接或間接委託代為管理母基金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子保管人的失職而導致任何損失，母基金保管人對母基金所負責任與其本身持有母基金證券及其他資產時相同。母基金保管人協議中任何條款不得被理解為限制母基金保管人的責任或義務、或子保管人受母基金保管人推薦而未能盡職時的責任或義務，或涉及使用或持續使用母基金保管人指定的或其指定的委託人所指定的國外證券保管人或清算代理時（皆為「國外證券保管人」）子保管人的責任或義務。當出現由於母基金保管人或子保管人疏忽大意而導致的損失時，母基金保管人將不須參照任何特殊條件或情況，按照母基金的損失財產主體在發現損失當日的市場價值估算母基金的損失程度，並為此損失負責。母基金被認為會審慎執行母基金保管人協議，除母基金保管人自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指派的子保管人疏忽大意或有意行為不當的情況之外，母基金保管人不為其行為或疏漏負責。母基金同意賠償母基金保管人及其提名者在母基金保管人協議下行事所導致的所有稅務、費用、支出、

估價、訴求和負債（包括律師費用和支出），由母基金保管人或任何子保管人自身疏忽、失職或有意行為失當而造成的上述費用則除外。在所有問題上，母基金保管人有權依賴或聽從辯護律師的建議（可以是母基金的辯護律師），並不為其依據上述建議作出的行為負責。母基金保管人不須為母基金的利潤作出保證。

母基金保管人協議可以由母基金或母基金保管人提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終止，條件是任何母基金提出的終止要求須經過母基金董事會決議授權，該決議的副本應列明母基金保管人將其保管的母基金資產移交給何人。如若由母基金保管人提出終止通知，母基金在此通知提出的九十天內須向母基金保管人遞交一份母基金董事會的決議副本，列明母基金保管人將保管的母基金資產移交給何人。在任一情況下，母基金保管人須算清其欠母基金的金額（包括所有向母基金移交資產時為生的成本和費用），並將資產移交給決議上列明之人。如果在母基金保管人提出通知終止協議後九十天內，母基金保管人仍未收到母基金董事會的決議副本，列明母基金保管人將其保管的母基金資產移交給何人，母基金保管人可以通過選舉，將資產移交給在加州經營業務的一家銀行或信託公司，由其根據母基金保管人協議進行管理，或繼續持有該資產，直到它收到上述董事會決議為止。雙方關於審慎行事、賠償和支付費用和支出的責任將一直延續到母基金保管人協議終止。

母基金保管人可以指定其他機構持有母基金的資產（即「子保管人」），只要它能使用合理的技巧並審慎和精心地挑選子保管人，並在任何子保管協議生效期間向母基金負責，保證子保管人可以繼續適當地向母基金提供保管服務。母基金保管人將適度監察任何子保管人並適時、定期詢問，以確保子保管人完全履行了其責任。如果母基金保管人完成了這些職責，母基金保管人將不為任何子保管人持有的資產的損失負責。

母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 / 結算系統不完善的市場，母基金資產在此種市場上進行交易，並在需要時委託給子保管人。在此種情況下，母基金的資產可能會遇到風險，此時母基金保管人不負責任。準投資者請參考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

分銷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亦將作為本公司的分銷商，根據 AIFM 協議條款，負責營銷、分發和銷售股份。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在香港履行一般事務及在香港分銷股份。香港代表在香港收取投資者的股份申請，贖回或轉讓及處理香港股東的查詢。香港代表所收取的報酬不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支付。

股東服務代理

本公司亦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擔任本公司股東服務代理。

本公司和股東服務代理之間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訂立的股東服務協議（經不時進一步修訂）（「股東服務協議」）持續有效，首個期限為兩年，於首個期限屆滿後無限期地自動延續，除非及直到由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要求終止。

股東服務協議受愛爾蘭法律管轄及愛爾蘭法院擁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以解決股東服務協議所引起或與股東服務協議有關的爭議。

法律顧問

就愛爾蘭法律方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是 Matheson，地址是位於愛爾蘭的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同意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適用法律及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就其發表意見。

稅項

以下概述於愛爾蘭和香港購買、持有及處理股份所帶來的若干稅務後果。此概述並不是一份關於所有可能相關的愛爾蘭或香港稅收考慮的全面描述。現敬告股東及準投資者，就其註冊公司、建立公司、成為公民、居住、一般居住或定居的國家的法律，需向其專業顧問人士諮詢可能的稅項，或其他由購買、持有、出售、交換以及其他處理股份的方式帶來的後果。

基於關於本認購章程發佈之日的愛爾蘭和香港稅法及稅收署（Revenue Commissioners）的慣例（可能有預期或追溯變更），作出簡介。和任何投資一樣，並不保證本公司的課稅狀況或建議課稅狀況在投資時不會改變。

本公司的稅項

本公司擬處理其業務務求令其成為愛爾蘭稅務居民。基於本公司是愛爾蘭稅務居民，就愛爾蘭稅務而言，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投資計劃」，因此可獲豁免就其收入及收益繳付愛爾蘭企業所得稅。

若股份由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持有（及某些其他情況），如下所述，本公司將負責向稅收署（Revenue Commissioners）繳付愛爾蘭所得稅。「居民」及「普通居民」的解釋已載於此概述的末尾。

對於在愛爾蘭以外的國家發行的股份，其收入和資本收益的分配以及利息可能須向所在國繳納包括預扣稅在內的稅款。由於愛爾蘭和其他國家之間實行雙重課稅條約，本公司可能不能從降低預扣稅稅率中獲得利潤。所以本公司可能不能夠要求退回在他國被扣去的稅款。如果該情況將來有所改變，較低稅率的實行使得本公司可以得到退稅，本公司不會更改資產淨值；所有得益將按退稅當時比率分配給當時的股東。

以下概述基於以下假設：本公司就愛爾蘭稅務而言並非，且無意成爲愛爾蘭房地產基金（「IREF」），因此擬議的 TCA 第 27 部分新的第 1B 章將不適用於本公司。作為背景資料，IREF 是一項投資計劃或投資計劃的子基金，其中上一會計期末資產價值的 25% 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愛爾蘭房地產和相關資產，或有理由認為投資計劃或子基金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收購此類資產或開展愛爾蘭房地產業務。

非愛爾蘭股東的稅項

若股東就愛爾蘭稅務而言為非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一旦本公司收到申購表格內所作的聲明，確認股東的非居民身份，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東的股份扣除任何愛爾蘭稅項。該聲明可由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的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提供，惟中介人須盡其所知，該等投資者為非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中介人」一詞的解釋已載於此概述的末尾。

如本公司未收到該聲明，本公司將就股東的股份扣除愛爾蘭稅項，猶如股東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股東（參見下文）。若本公司掌握資料可合理顯示股東的聲明不正確，本公司亦將扣除愛爾蘭稅項。股東通常無權收回該等愛爾蘭稅項，除非股東為一家公司並透過愛爾蘭分行持有股份，及少數其他情況。若股東變為愛爾蘭居民，須通知本公司。

一般而言，並不是愛爾蘭稅務居民的股東將不須就其股份繳付其他愛爾蘭稅項。然而，如股東為一家透過愛爾蘭分行或代理人持有其股份的公司，該股東須就該等股份所帶來的盈利及收益繳付愛爾蘭企業所得稅（基於自我評稅）。

印花稅

在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過程中，本公司不須繳納愛爾蘭的印花稅（或愛爾蘭的其他轉讓稅）。如果股東以同種形式收取本公司的資產分派，則可能需要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禮物及繼承稅

禮物或繼承物屬於愛爾蘭適用資產，或若給予禮物或繼承物的人士為居籍於愛爾蘭的居民或普通居民或接受禮物或繼承物的人士為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須繳納愛爾蘭的資本所得稅（稅率為 33%）。

股份可被視為愛爾蘭適用資產，因為其由愛爾蘭公司發行。然而，股份禮物或繼承物可獲豁免愛爾蘭的禮物及繼承稅，若：

1. 在接受禮物或繼承當日及在有關的「估價日」，股份是禮物或繼承物的組成部分（如愛爾蘭資本所得稅所定義）；
2. 在產權處置當日，給予禮物或繼承物的人士並不居籍於愛爾蘭，也不是愛爾蘭普通居民；及

- 在接受禮物或繼承當日，接受禮物或繼承物的人士不是居籍於愛爾蘭，也不是愛爾蘭普通居民。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制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制度（被稱為「共同匯報標準」）適用於愛爾蘭。根據此制度，本公司須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有關所有股東的資料，包括股東的身份、居住地及稅務識別號碼，以及股東就股份收取的收入及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金額的詳情。此項資料隨後可由愛爾蘭稅務局與實施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的其他歐盟成員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共享。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取代指令 2003/48/EC 下先前有關儲蓄收入的歐洲資料匯報制度（一般稱為歐盟儲蓄指令制度）。

詞語含義

對公司而言，「居民」含義

如一家公司在愛爾蘭進行其中央管理和控制，無論它在何地註冊，均被視為愛爾蘭稅務居民。如公司不在愛爾蘭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但它在愛爾蘭註冊，也被視為愛爾蘭稅務居民，除非該公司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之間訂立的雙重稅收條約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對個人而言，「居民」含義

於一個曆年中，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將被認為是愛爾蘭稅務居民：

- 在此曆年中，在愛爾蘭逗留 183 天或更長時間；或
- 在愛爾蘭度過的總日數超過 280 天，包括此曆年中在愛爾蘭的日數以及上一個曆年中在愛爾蘭的日數。個人在一個曆年中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如果少於 30 天，將不計入上述的兩年「檢查」中。

個人逗留於愛爾蘭一天的意思是指個人在該日任何時間逗留於愛爾蘭。

對個人而言，「普通居民」含義

「普通居民」一詞（區別於「居民」）是關乎某人的正常生活模式，並表明於一個地方有某程度的持續性的居住。個人如果連續三個稅務年度在愛爾蘭居住，則從第四個稅務年度開始成為普通居民。在愛爾蘭通常居住的個人如果連續三個稅務年度不在愛爾蘭居住，則將在第三個稅務年度末終止其普通居民身份。

例如，個人在 2025 年居於並通常居於愛爾蘭，並於該年離開愛爾蘭，其普通居民身份將維持到 2028 年末。

「中介人」含義

「中介人」指以下人士：

1. 所經營業務包括代他人向受監管投資計劃收取款項者；或
2. 代他人持有投資計劃的單位。

母基金

對母基金課稅

無行企業實體的稅務狀況

基於母基金的組織文件及其擬運營的模式，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母基金將被視為「無行企業實體」。母基金將不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

對無行企業實體的一般課稅

作為一家無行企業實體，母基金將不被視為獨立於其單一股東的實體，而被視為單一股東的一個部門或分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該股東將被視為直接擁有母基金的資產。如果，與預期相反，母基金招募一個或多個額外股東從而令其擁有兩個或多個股東，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母基金作為一個新的合夥人，將轉而變為應納稅實體。

無行企業實體的收入、收益及虧損分配

作為一家無行企業實體，母基金不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反而，其單一股東須在其本身的所得稅申報表中單獨報告母基金已變現的收入、收益、虧損、扣除及抵免項目（包括外國稅收抵免或扣除對母基金的外國稅收抵免或扣除額）。

母基金的配股；贖回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母基金對其單一股東的現金配股為無效事件，因此，不會為其單一股東帶來收入或收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單一股東贖回母基金的股份為無效事件，因此，不會為其單一股東帶來收入或收益。

香港

本公司

本公司獲證監會授權，本公司由於銷售或出售證券而產生的利潤，以及本公司收到的或應得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其他利潤（包括外匯合同和遠期合同下的利潤）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業務產生的其他顯著利潤同樣將預期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

股東不須就本公司配股或本公司銷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款。如果本公司的收購、變現或股份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貿易、業務或生意的一部分，股東獲得的相關收益可能會被徵收香港利得稅。股份不會被徵收香港房地產稅，而本公司發行或轉讓股份亦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費用和支出

母基金的費用

作為母基金的投資者，本公司將間接承擔母基金的所有費用，如以下標題為「母基金收取的費用」一節所載。

投資管理費

母基金投資顧問同意就本公司在母基金內作出的投資，投資顧問將放棄任何本可索取的預先費用 / 初始費用。如果 AIFM 或投資經理由於任何母基金內的投資而收到佣金，該佣金將轉到本公司的資產中。AIFM / 投資經理可定時將部份的投資管理費分發給次發行人，中間人交易商及 / 或專業投資者作為補償他們提供股東服務給其個別客戶。

行政費

本公司就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會計、資產淨值計算、基金行政管理、轉讓代理及股東服務，將支付管理人每年不多於本公司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60%（年率）的費用。這些費用將按日累算，按月支付。

本公司將償付予管理人一切就關於本公司持續業務營運及管理人履行管理協議下之職責及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開支及慣常的、特殊的或代墊支出。

存管費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保管、處置和託管服務方面付給存管人的費用最高為本公司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25%（年率）。這些費用將按日累算，按月支付。保管人須從保管費中支付子保管費。

對於交易費以及為本公司利益產生的合理支出，存管人將得到本公司的償付。對於存管人因本公司關係而收取的費用所導致的增值稅，本公司將一併承擔。在本認購章程發佈之日，尚未有此類增值稅需要支付。

在存管人退休之日，退休將在新存管人上任同時生效。

AIFM 費用

本公司將就 AIFM 提供的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服務向其支付 AIFM 費用，該費用最高為本公司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0.06%（年率）。

發行費

除上述根據 AIFM 協議可收取的最高達 0.06%（年率）的 AIFM 費用外，分銷商由於履行 AIFM 協議下之分銷職責，出於本公司利益而導致的所有合理並有單據證明的支出，本公司也將一併償付。

銷售費及股東維持費

本公司在母基金內作出的投資將不付給任何方面任何銷售費用或佣金。

董事局或分銷商有權在任何時間豁免或更改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的銷售費用。

A 類股份（包括 A 類另一可選擇貨幣類別股份）

A 類股份分為派息股（A 類（派息）股、A 類（派息）歐元-對沖 1 股、A 類（派息）港元股份、A 類（派息）人民幣-對沖 1 股、A 類（派息）新加坡元-對沖 1 股、A 類（每月派息）澳元-對沖 1 股及 A 類（每月派息）日元-對沖 1 股）及累算股（A 類（累算）股）。在「本公司股息分配政策」中提及，A 類（累算）股不會派發股息。本公司從母基金就 A（累算）股分配中收到的淨投資收入會反映在 A（累算）股其增值上。所有其他適用於 A 類（累算）股的條款及規則皆適用於 A（派息）股。

首次銷售費

A 類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接受認購再加上最高可收受總投資額 5% 的首次銷售費用。後者費用是付予分銷商。

股東維持費

此外，本公司會向分銷商或分銷商指定代為支付其股東維持成本的任何其他人支付股東維持費，股東維持費最高為本公司相關於 A 類股份平均資產淨值的 0.30%（年率）。該費用是歸因於給 A 類股份投資者提供持續服務，包括幫助購買、贖回或轉換 A 類股份，提供本公司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投資者要求的支援。

母基金收取的費用

母基金投資顧問和管理人可以免收全部或部分費用。但是，在接下來的財務期間內，他們不會為上一個財務期間免收的數額得到賠償。

母基金徵收如下年度基金運營費用（是普通股構成的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

母基金在有關期間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 (以美元計算)	投資顧問費 (母基金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高 25 億	0.53%
25 億以上最高至 65 億	0.45%
65 億以上最高至 115 億	0.43%
115 億以上最高至 165 億	0.40%
165 億以上最高至 190 億	0.39%
190 億以上最高至 215 億	0.38%
215 億以上	0.37%

行政費： 投資顧問負責從其自身的投資管理費中向母基金的管理人支付費用，而不是從母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保管費： 0.001%

母基金保管人可以指定子保管人，他們將按照通常商業費率收取費用。

贖回費

本公司贖回母基金的普通股無需支付贖回費。

成立和運營支出

本公司將支付其他一些在運營過程中的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投資導致的預扣稅、註冊費和其他由於不同許可權的財政機關的監督導致的支出、保險、利息、保管、經紀成本以及所有專業和其他相關費用和支出，以及公佈股份資產淨值的費用。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就其服務按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率收取報酬，但董事於任何一年的總報酬不可超過 50,000 美元，除非經股東另行批准。董事及任何候補董事亦可因往返參加董事會議會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會議所發生的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合理費用而得到償付。

現金回扣以及非現金佣金

對於投資經理及任何與其關聯人士為向其提供交易而從經紀人或證券商處接受的現金或其他回佣，投資經理及任何與其關聯人士不得保留該等現金或回佣。

投資經理以及任何關聯人士可以與代理人達成協議，由代理人不定時向其提供或獲得物品、服務或 other 利益，由此實現交易：例如，研究和顧問服務、與專

業軟體或研究服務相關的電腦硬體以及業績衡量方法等，該行為的性質是，這些服務的提供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整體利益，並可能提高本公司以及投資經理或任何關聯人士的業績表現，對於這些物品和服務的提供，本公司不須付出費用，而是由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承諾與對方進行生意往來。這些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管理性物品和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工資或直接支付金錢。非現金佣金安排的詳細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帳戶上公佈。

一般資料

利益衝突

AIFM、保管人、管理人和投資經理有時可以擔任其他與本公司投資目標相似的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經理、登記人、管理人、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顧問或分銷商，或參與此類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即是指他們中的任何人基於業務上的合理原因，有可能與本公司的利益發生潛在衝突。在此情況下，各人須了解在本公司章程大綱及 / 或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所規定的責任，特別地，在承諾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時，保管人、管理人和投資經理有義務為股東實現最大利益，這一前提不受限制；保管人、管理人和投資經理將努力保證這些衝突將得到公平解決，而且，特別地，投資經理同意遵從以下方式，即它在給本公司分配投資機會時，將忠誠行事，作出公平、平等的考慮。

本公司董事不得以主人身份處置本公司事務，母信託人亦不得以主人身份處置母信託事務。

本公司及母基金可將資產的部分現金以存款方式存放在存管人或任何 - 關聯人士或投資經理或任何這些公司的關聯人士處（必須是有執照的可吸納存款的機構），前提是考慮到根據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公平原則商定的類似類型及條款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有關現金存款應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借款可以來自存管人、投資經理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須為銀行），只要該銀行收取的利息以及為此借款安排或終止貸款而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協商的、符合一般銀行業慣例的同等數額同性質的貸款利率。任何在本公司和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與其相關的主人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只能在得到存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才能進行。所有由本公司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必須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且最佳可行條款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的任何一個財務年度，與投資經理或本公司董事有關的人士進行的交易不能超過公司交易總額的 50%。

公司章程規定，管理人在確定未上市證券的可變現價值時，經由保管人同意，可以採納 AIFM 或外部估值師的預測。基於以上目的，管理人可以採納 AIFM 或投資經理或任何投資經理的其他分支機構的預測，投資者須瞭解在這些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因為可變現價值越高，則投資經理的收費就越高。

任何情況均不能阻止保管人或其代理向本公司銷售或從本公司購買資產，或阻止其在其他方面擔任其他客戶的保管人及 / 或受託人，或阻止其為其自身利益或任何客戶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資產，儘管它也同時代表本公司持有或交易類似或相同資產。保管人不得被視作須向本公司通報或有責任向本公司透露它或它的合作者通過上述安排所得到的資料。保管人及其合作者不為任何上述交易所帶來的或與上述交易相關的利潤或得益向本公司負責。但是，任何此類交易必須按照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保證股東得到最大利益。交易的許可基於以下條件：(a) 經保管人核准為獨立且勝任的人士鑒定估價；(b) 按照有組織的投資交易的最佳條款規定執行；(c) 在(a)和(b)都不適用時，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在保管人滿意的條件下執行。以上要求不適用於由本公司和母基金進行的交易（除非此類交易在投資經理滿意的正常商業條款下執行）。

保管人依據 1942 年到 1998 年的中央銀行法案（經修訂）可以為本公司持有基金。

除去在「董事」部份中所列明的規定外，任何董事不得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或本公司參與的交易或安排的重大利益。僅當董事在任何交易或安排結束前已向其他董事表明其重大利益的性質和範圍之時，董事才可以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或本公司參與的交易或安排的重大利益，或為此等交易或安排的一方。除非其他董事作出其他決定，該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計劃書作出投票。在本認購章程發佈當日，任何董事或董事的關聯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本中均沒有有益的或無益的權益，並且在本公司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協議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利益。董事將努力保證所有利益衝突都得到公平解決。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若將構成本公司部分財產的現金轉移至存管人、AIFM、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聯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的存款帳戶中，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在此前提下，存管人、AIFM、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聯人士有權保留並受惠於當時其手中（無論在活期或存款帳戶上）作為本公司財產一部分的任何現金所產生的利益。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從 AIFM 批准的任何人士（包括銀行，AIFM，存管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中任何一個的任何關聯人士）就本公司進行借款，惟該借款的利率以及就該借款的安排或終止而應向該銀行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溢價，不得超過其正常銀行業務慣例所規定的，類似規模、性質及期限並與當時經公平原則而確定的與本公司有關情況類似的貸款的商業利率）。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果存管人或 AIFM 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就本公司的資金、投資或借款擔任銀行、貸方或融資者或其他角色，則其以該等身份，有權保留所有正常的銀行、貸款或融資利潤。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以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並按照最佳的可用條款執行。

AIFM 保持及運作組織、程序及管理安排，並實行旨在管理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根據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公平地記錄及管理利益衝突。其將持續監察利益衝突政策的遵守情況。其可能就利益衝突管理實行額外管控（如必要）。如無法管理利益衝突及如允許，本公司可經客戶同意後在現有利益衝突下繼續或決定拒絕為客戶行事。

股東大會

所有股東的例會都將在愛爾蘭召開，每年至少有一個股東例會會作為本公司的年度例會。至少應提前二十一天通知股東（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當天以及通知發出當天）。在母基金獲批准在香港發售期間，如果在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會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將被推遲至少 15 天（包括母基金的股東大會）。在推遲的會議上的法定人數將包括本人出席或請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通知須注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被提出的決議條款。代理人可以代股東出席。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以上標題為「投票權」部分中有闡明。

如果有特殊或重要的決議等待通過，則參加會議的法定人員須持有全部發行股份的 25%；如果等待通過的是一般決議，則參加會議的法定人員須持有全部發行股份的 10%。本公司董事、存管人、投資經理以及他們的關聯人士在商討與其重大利益有關的決議的會議上，不得為其利益而投票，或不得被計入法定有效票數。就以下目的，須召開特殊股東大會：修改、變動或增加本公司基本文件（為適應財政或其他法律或官方要求而作出的變動或不會對股東利益有實質性影響的變動以及為修改明顯錯誤而作出的變動除外）；本公司停業；提高

支付給投資經理、存管人或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費用限額；或徵加其他類型的費用。

報告和帳目

本公司應向股東提供每月報告，報告每月末 7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提供投資組合持有情況和證券估價。此外，董事將為本公司準備每年至最末一個會計日期間內的年度報告以及年度審計帳目。年度報告將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以及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 21 天呈交股東。此外，董事將準備並呈交股東一份中期財務報告，內容包括本公司至每年 1 月 31 日止的未審計中期帳目。年報及中期報告將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日四個月及兩個月內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刊登。該等報告只提供英文版，及可在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根據適用的香港規定，任何其他股東通訊均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給股東，儘管股東和準投資者也可應要求通過郵寄接收紙質報告。

母基金將於每個期間結束 60 日內向普通股持有者呈交其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的半年度報告。母基金期間報告將附加在本公司提供的期間報告中。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包涵母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細節。

公平對待股東

AIFM 已採取程序、安排及政策，以確保遵守公平對待投資者原則。公平對待投資者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為本公司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
- 根據本公司的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為本公司執行投資決定；
-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所執行的命令可取得最佳效果；
- 防止將任何一組投資者的利益置於任何其他組別投資者之上；
- 確保管理的公司所使用的定價模式及估價系統是公平、正確及透明的；
- 防止向本公司及投資者收取不合理的費用。

AIFM 保持及運作組織、程序及管理安排，並實行旨在管理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可根據央行的要求不時創立新的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受不同條款及條件規限，包括可能不同的費用、交易、轉讓、信息披露或流動性安排，視乎

* 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央行的規定。該等股份類別可向任何一類股東發售，不論該等股東是否與 AIFM 或本公司有法律或經濟聯繫。

股東對服務供應商的權利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包括 AIFM、投資經理、存管人、管理人際核數師（「服務供應商」）。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職責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上文。

股東對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的合約權利。任何認為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提出申索的股東，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存管人及保管人協議訂明，存管人將就存管人或其將保管職責委託予其的第三方造成其所保管金融工具的損失對本公司負責（惟該等責任未合法解除）。其亦訂明，此職責可由 AIFM 代本公司及股東提出。存管人及保管人協議對存管人施加進一步的義務及責任，並規定如存管人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及責任，AIFM 有權代本公司及股東追究存管人。存管人及保管人協議並未賦予股東任何對存管人採取行動的明確權利。

資料保護

就須符合適用的本地法律及條例下，本公司、AIFM 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旗下的其他公司（包括 Franklin Resources, Inc. 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存管人及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收集、記錄、儲存、改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和使用（「處理」）申請表所載的全部投資者個人資料（「資料」）及在與本公司及 / 或 AIFM 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收集的全部及任何進一步個人資料，任何上述公司均可在香港、愛爾蘭及 / 或歐盟境外設立，包括美國及印度。處理該等資料之目的應當為賬戶管理、發展業務關係、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識別所述稅務識別（如適用）或為遵守 FATCA 或類似的法律及規例（例如在經合組織層面上）。為遵守 FATCA 或其他法律規定，本公司及 / 或 AIFM 可能須披露有關美國人士及 / 或非參與 FFIs 的個人資料予愛爾蘭稅務局，其再轉交予美國稅務局。本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集團的成員亦可使用個人資料作富蘭克林鄧普頓私隱政策所載的其他目的。香港投資者的全部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處理。

本公司征求投資者同意使用對政界人士進行合規核查時所顯示的有關其宗教或哲學信仰的資料，以作上述用途。此同意內容載於股份申請表中。

富蘭克林鄧普頓私隱政策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使用個人資料及該方面的個人權利的進一步資料，可於www.franklintempletonglobal.com/privacy*查閱。書面副本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清盤

公司章程的條款就以下情況作出規定：

- (a) 如果本公司將被清盤，清算者應根據法案處理本公司資產，並以滿足債權人要求為依歸下達命令；
- (b) 可在股東中進行分配的資產應按照以下優先次序：
 - (i) 首先，支付給股東，面額為美元（或其他清盤人選擇的貨幣），數額應盡可能等於（按照清盤人定下的匯率）清盤開始當日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乘以每股資產淨值，條件是有足夠資產來進行上述支付。
 - (ii) 其次，支付給股東任何餘額，該餘額按照持有股份比率進行分配。
- (c) 如果本公司將被清盤（無論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之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在法案要求的特殊決議及任何其他認可授權下，可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在不同類別的成員中進行分配，並且出於此種目的，以其認為公平的方法為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定價，並且可以決定如何在股東之中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此種分配；條件是每個股東永遠必須同意接受此種分配，並且若他們不同意同種形式的分配，可以要求保管人將資產轉換為現金。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清盤人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基於股東利益，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託管人託管，然後本公司清盤結束，本公司解散，但是任何股東均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負債的資產。

存管人根據存管人和保管人協議持有的任何待認領款項或其他現金，自其首次應付之日起滿六年後應被自動沒收並構成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而無需本公司發出任何聲明或採取其他行動。

* 網頁資料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合同

以下合同在上述標題為「管理和行政」一節以及「本公司費用和支出」一節均有簡介，它們已經簽署，並且是或可能會是重要的：

- (a) 本公司和 AIFM 之間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訂立的 AIFM 協議（經不時進一步修訂）；
- (b) 本公司和投資經理之間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投資經理被指派投資和管理本公司的現金以及其他資產和投資，經不時修訂；
- (c) 本公司和管理人之間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根據此協議管理人被指定為本公司提供某些管理服務；
- (d) 本公司、AIFM 和存管人之間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修訂及重訂的存管人和保管人協議，根據此協議存管人被委任為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存管人，經不時進一步修訂；
- (e) 本公司和股東服務代理之間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訂立的股東服務協議，根據此協議股東服務代理被委任提供各種與本公司股份分銷有關的服務，經不時修訂；
- (f) 母基金和母基金投資顧問之間於 2015 年 3 月 1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母基金投資顧問被指派投資並管理母基金的現金以及其他資產和投資，經不時修訂；
- (g) 母基金和母基金保管人之間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訂立的母基金保管協議，根據此協議保管人被指派保管所有母基金資產，經不時修訂；
- (h) 母基金投資顧問和母基金管理人之間於 2014 年 5 月 1 日訂立主管理分包合約，其中 FT Services 被委任協助母基金投資顧問履行其投資管理協議下的義務，向母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經不時修訂；以及
- (i) 本公司和香港代表訂立的代表協議，經不時修訂。

文件的更改

在本公司得到香港認可期間，本公司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及存管人作出更改，而不須諮詢股東，但存管人須認為並書面保證所提議的更改 (i) 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律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ii) 不會對股東利益有重大損害，不會在重大程度上寬鬆存管人、投資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責任，並且亦不會增加須從本公司資產中付出的成本和費用；或 (iv) 就改正明顯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對公司章程大綱的其他更改應由股東作出的特殊或重要決議決定，或經過證監會的同意。當母基金獲准在香港發售期間，母基金的信託協議及細則聲明，如沒有母基金股東的同意，不得更改。

供審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供審閱，並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處管理人及付款代理處免費索取；這些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以合理價格購買。

- (a) 以上提及的重要合同；
- (b) 公司章程大綱；
- (c) 本公司與香港代表訂立的「香港代表處協議」；
- (d) 法案；
- (e) 母基金成立文件；
- (f) 特拉華商業信託法案；

任何年度或中期財務報告可在香港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審閱。

諮詢及投訴處理

股東如需進行諮詢或投訴，請致函香港代表，地址如「單位名錄」一節所載；視乎該等諮詢或投訴之性質，香港代表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處理任何諮詢或投訴，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適當回應。

附件 1

評級說明

本公司債券評級

穆迪

- Aaa: 信貸評級為 Aaa 的債券被評定為具有最優質量。他們的投資風險最小，一般被稱為「金邊」。利息的償付有大額或特別穩定的保證金作為保護，本金的償付亦有保障。儘管不同的保護因素可能變動，這些可察覺的變動亦不會損害該類債券發行的根本性強勁地位。
- Aa: 信貸評級為 Aa 的債券按照所有標準被評定為高質量債券。它們和 Aaa 類債券一起組成通常意義所指的高級債券。它們的評級之所以比最優債券低，是因為相比最優債券而言，保護性的保證金數額不夠大，保護因素的波動更強，或者存在其他因素導致長期風險顯得較大。
- A: 信貸評級為 A 的債券有許多投資優點，被認為是中上級債項。保證本金和利息安全的因素充足，但可能存在一些原因，暗示未來的安全性會受損害。
- Baa: 信貸評級為 Baa 的債券被評定為中級債務。它們的保護程度不高也不低。利息和本金的安全性目前顯得充足，但某些保護因素可能缺乏或可能在稍長時間段內不可靠。這些債券缺乏出色的投資特性，而且實際上存在投機的特性。
- Ba: 信貸評級為 Ba 的債券被評定為顯著的投機因素，它們的未來沒有保障。對利息和本金的保護經常是非常一般的，而且在良好和較差的市場狀況下都沒有很好的保障。此類債券的特點是不確定。
- B: 信貸評級為 B 的債券是僅能滿意的投資。利息和本金的安全保證較小，長期內對合同其他條款的維持性也較差。
- Caa: 信貸評級為 Caa 的債券質量較差。它們可能會面臨違約，或者目前存在威脅到本金和利息的償付的因素。

- Ca: 信貸評級為 Ca 的債券代表投機性很高的債務。這些債券經常會違約，或具有其他明顯缺陷。
- C: 信貸評級為 C 的債券是債券評級中最低的，可被視作質量非常差，幾乎不具有任何真正的投資意義。

注意：在債券評級系統中，穆迪對從 Aa 到 B 的債券種類應用了數字 1、2、3 作為修正。修正值 1 表示在此級別中安全性屬於最高等級；修正值 2 表示安全性等級居中；修正值 3 表示該債券在此類別中屬最低等級。

標準普爾

- AAA: 這是標準普爾對債券安全性給予的最高評級，表示償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極強。
- AA: 信貸評級為 AA 的債券被評定為高質量債券。償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非常強，而且在多數情況下，和 AAA 債券僅有微小差別。
- A: 雖然面對不良的經濟情況或變動的市場環境時更易受到影響，信貸評級為 A 的債券有很強的能力償付本金和利息。
- BBB: 信貸評級為 BBB 的債券被認為具有充足能力償付本金和利息。儘管它們一般情況下能提供保護因素，相對於 A 級債券而言，不良的經濟情況或變動的市場環境更容易導致償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變弱。
- BB、B、CCC、CC:
- 信貸評級為 BB、B、CCC 和 C 的債券相對於發行人按照債務條款償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而言，被認為投機性更強。BB 代表最低程度的投機性，CC 代表最高程度的投機性。儘管這些債券可能有某些有利的或保護性特點，它們也被很強的不確定性或在逆境中的風險因素掩蓋。
- C: 信貸評級為 C 的債券包括被實質上或潛在地評定為 CCC 級的後償債券到優先債券。C 級也可能表示破產申請已經提出，而債務償還仍在進行。C1 級保留給不支付利息的收入債券。
- D: 信貸評級為 D 的債券處於違約狀態，正在拖欠利息及 / 或本金的償付。

加 (+) 或減 (-)：從 AA 到 CCC 的評級可通過附加加號或減號來進行修正，體現在同一評級中的相對等級。

商業票據評級

穆迪

穆迪商業票據評級評判發行人按時支付其承諾的初始期限不超過九個月的債務的能力。穆迪應用以下表示投資級別的指定符號表示被評級發行人相對的償付能力：

P-1 (Prime 1)：優良的償付能力

P-2 (Prime 2)：較強的償付能力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的評級是現時對初始期限不超過 365 天的債務被按時償付的能力的評判。評級被分為四個類別，從最高質量的債務 A 到最低質量的 D。屬於 A 類的票據另外附加數字 1、2、3 來描述其在同類中的相對安全度，具體如下：

A-1：這一符號表示按時償付的安全度非常高。一個「加號」表示按時償付的可能性更高。

A-2：這一符號表示按時償付的可能性很高。但是相對安全度不如 A-1 類高。

A-3：帶有這一符號的票據按時被償付地能力令人滿意。但是相對高級別的票據而言，它們更容易受市場變動的不良因素影響。

附件 2

其他投資限制

儘管「母基金的基本投資政策」分節中載列的投資限制在此期間仍獲證監會批准，但本公司及母基金應考慮以下事項：

1. 投資限制

不得持有為母基金購買或增添的可能與實現母基金的投資目標不一致或會導致以下結果的任何證券或資產：

- (a) 母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投資或持倉的總價值超過母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
 - (i)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投資於該實體；及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導致的對該實體的交易對手淨風險承擔。

為免存疑，本附件2第1(a)、1(b)及4.4(c)分段中所載的對交易對手的限制及限額並不適用於以下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清算所扮演中心交易對手角色的交易所進行交易；及
- (B) 每日按市價計算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並須至少每日遵守保證金要求。

第1(a)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件2的第6(e)及(j)分段的情況；

- (b) 在本附件2第1(a)及4.4(c)分段的規限下，母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實體投資或持倉的總價值超過母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20%：
 - (i)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投資於該等實體；及

- (i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導致的對該等實體的交易對手淨風險承擔。

就本附件2第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是指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被列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第1(b)分段的要求亦將適用於本附件2第6(e)及(j)分段的情況；

- (c) 母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中存入的現金存款價值超過母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20%，惟在以下情況下可超過20%上限：
- (i) 在母基金推出之前以及在初始認購款項被全部投資之前的合理期間內持有的現金；
 - (ii) 在母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從投資清算中獲得的現金款項，因此將現金存款存入各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後等待投資的現金款項以及為清償贖回及其他付款義務而持有的現金，因此將現金存款存入各金融機構將造成過度沉重的負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通常是指應要求償還或母基金有權提取且不涉及提供所有權或服務的存款；

- (d) 母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母基金持有的有關普通股合計）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e) 母基金投資於未在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母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5%；
- (f) 母基金持有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過母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30%。根據上述規定，母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存疑，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的條件發行，無論是在還款日期、利率、擔保人身份或其他方面，則該等證券被視為不同批次的證券，即使是由同一人發行；及
- (g) (i)母基金對不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列表由證監會不時規定）

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合計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10%；及

(ii)母基金對每項相關計劃（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列表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計劃的名稱及關鍵投資資料在母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以主要投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為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如果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有關投資不得違反相關限制。為免存疑，母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條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淨持倉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及符合本附件2第1(g)(i)及(ii)分段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¹；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果相關計劃由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其關聯人士管理，則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豁免；及
- (E) 母基金或母基金投資顧問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或獲得與任何相關計劃投資有關的可量化貨幣收益。

為免存疑：

¹ 在本附件2中，「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具有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或8.10條認可；或
- (b) 在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的上市），並且(i)其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守則第8.6條中適用要求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其產品特徵與守則第8.10條所載的基本一致或相若。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件2第1(a)、(b)、(d)及(e)分段所規定的差價要求不適用於母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
- (bb) 就本附件2第1(g)(i)及(ii)分段的要求而言及受其規限，母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投資將被視為於相關計劃的投資。母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本附件2第1(e)分段規限，而且母基金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始終適用；
- (cc) 若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本附件2第1(a)、(b)及(d)分段的要求適用，若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即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分別適用本附件2第1(e)及(g)(i)分段的要求；及
- (dd) 若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則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需就本附件2第1(a)、(b)、(c)及(f)分段規定的投資限制或約束進行匯總，前提是指數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要求。

此外，

- (a) 母基金要求在每個業務季度結束時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25% 將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的證券（包括公司貸款，但不包括美國政府證券或受監管投資公司的證券），並且就其總資產的 50% 而言，不超過其資產的 5% 將投資於任何一個發行人的證券，且母基金持有的證券將不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已發行的投票證券的 10%；
- (b) 母基金不打算將其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行業實體的債券，金融機構除外；
- (c) 母基金可投資、認購或訂立利率、貨幣或信貸違約掉期（包括貸款信貸違約掉期）及有關利率掉期的期權；及
- (d) 儘管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的董事會已授權母基金投資於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有關利率掉期的期權，但只

要母基金仍獲得香港證監會的授權，母基金為對沖及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遵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規定，包括母基金對用於非對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限於母基金資產淨值的50%。

2. 投資禁令

除非守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母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在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以及在必要時是否有足夠和適當的額外保障後另行逐項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沽空，除非(i)母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10%；
(ii)將予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交易的證券市場上活躍交易；及(iii)沽空交易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證券的裸沽空或無擔保沽空交易；
- (e) 在本附件2第1(e)分段的規限下，借出、承擔、擔保、背書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對其負責或與之相關。為免存疑，符合本附件2第5.1至5.4分段所載要求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2(e)分段的限制規限；
- (f) 取得致使母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為免存疑，母基金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於母基金中的投資；
- (g) 投資於母基金投資顧問的任何董事或高層於其中單獨擁有超過已發行證券類別名義總金額的0.5%，或共同擁有超過已發行證券類別名義總金額的5%的任何公司或機構的相關類別的任何證券；及
- (h) 投資於因任何未付款項而將予贖回的任何證券，除非該贖回可以用母基金投資組合的現金或準現金全額償付，而該現金或準現金的金額沒有根據本附件2第4.5及4.6分段的要求被隔離以擔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本公司屬於聯接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有關相關計劃（「母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b) 若母基金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關聯人士管理，不會導致初始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由股東或本公司承擔的應付予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的總計金額增加；及
- (c) 儘管有本附件2第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C)，但在本附件2第1(g)(i)及(ii)分段所載投資限制及第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A)、(B)及(C)的規限下，母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母基金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分段而言，若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條件，通常被視為是出於對沖目的而購買：

- (a)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僅在於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
- (c) 儘管不一定參考相同的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高度相關的同一資產類別相關，並涉及就被對沖投資持相反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表現出與被對沖投資高度負相關的價格波動。

在必要時，母基金投資顧問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調整或重新部署對沖安排，以使相關基金能夠在困難或極端市況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4.2 母基金亦可出於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工具，但母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50%。為免存疑，只要此對沖安排沒有剩餘的衍生工具

風險承擔，根據本附件2第4.1分段為對沖目的購買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第4.2分段所指的50%限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進行計算。

- 4.3 在本附件2第4.2及4.4分段的規限下，母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與母基金的其他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本附件2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A)至(C)及第2(b)分段所載適用於此類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約束。
- 4.4 母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鉑金和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而母基金可以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對其進行投資；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在本附件2第1(a)及(b)分段的規限下，母基金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交易對手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最新資產淨值的10%，但母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可以通過母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如適用）來降低，並應參考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交易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正市價（如適用）進行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按市價計算，但定期、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須由估值代理人、母基金投資顧問或存管人或其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聘請第三方服務等措施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視情況而定）進行。金融衍生工具可以在母基金倡議下隨時以其公平價值透過抵銷交易出售、清算或交割。此外，估價代理人或任何被指定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的人士（包括任何計算代理人 / 管理人）應充分分配備必要的資源，以獨立按市價計算估值及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 4.5 母基金應始終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用於對沖還是用於投資目的）中產生的所有付款和交付義務。母基金投資顧問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控，以確保母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有充足的擔保。就本第4.5分段而言，用於擔保母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不應存在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用於償付因證券未付的任何金額導致的贖回的任何現金或準現金，而且不能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4.6 在本附件2第4.5分段的規限下，致使母基金承擔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有以下擔保：
- (a) 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可能由母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情況下，母基金應始終持有足夠的可以在短時間內清算的資產，以履行支付義務；及
 - (b) 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可能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要求實物交付相關資產的情況下，母基金應始終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若母基金投資顧問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及可交易，則母基金可以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擔保，但前提是該等資產可以隨時無困難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但同時母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的時候應用扣減率）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足以履行其未來義務。
- 4.7 本附件2第4.1至4.6分段的要求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件2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另一種證券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母基金可以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該等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且相關風險已適當減輕及處理，同時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受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母基金就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應至少有100%的抵押品，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
- 5.3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費用作為對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歸還母基金。

5.4 母基金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含母基金可在任何時候收回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或全額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時，方能進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了限制本附件2第4.4(c)及5.2分段所載的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母基金可從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具有足夠的流動性而且可交易，以便可以以接近售前估值的高價迅速出售。抵押品通常應在價格透明、成熟且流動性強的市場交易；
- (b) 估值 – 抵押品每日使用獨立的定價來源按市價計價；
- (c) 信貸質素 – 抵押品具有高信貸質素，但當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到將破壞抵押品效用的程度時，此抵押品應立即更換；
- (d) 扣減率 – 抵押品須遵守審慎的扣減率政策；
- (e)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母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承擔的風險應根據本附件2第1(a)、1(b)、1(c)、1(f)、1(g)(i)及(ii)分段、第1(g)分段的限制性條款(A)至(C)及第2(b)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約束予以考慮；
- (f) 相關性 – 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譽有任何顯著的相關性，以免破壞抵押品的效用。為此，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運營及法律風險管理 – 母基金投資顧問具有適當的制度、運營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進行適當的抵押品管理；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由存管人或由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

- (i) 可執行性 – 存管人可隨時取用或強制執行抵押品，無需進一步向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追償；
- (j) 抵押品的再投資 – 母基金帳戶收到的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要求：
 - (i)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且證監會可接受的方式進行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並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或約束規限。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是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一項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具有高質素時，至少必須考慮該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ii)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i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產生的資產組合應符合本附件2第6(b)及6(j)分段所載要求；
 - (iv)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v)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中時，該投資不允許參與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沒有先前的產權負擔；及
- (l) 抵押品通常不包括(i)支付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特殊目的機構、特殊投資機構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借貸及槓桿

本公司及母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7.1 若借款會導致當前就母基金帳戶進行的所有借款的本金超過母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10%（惟對銷貸款始終不算作借款），則母基金不得借款。為免存疑，符合本附件2第5.1至5.4分段所載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出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借款，亦不受本第7.1分段的限制規限。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

- 7.2 母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來產生槓桿，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的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列於本公司的產品資料概要。
- 7.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出於投資目的而購買、會在母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增加槓桿的衍生工具，將被轉換為其相關資產中的等值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進行計算。
- 7.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突然波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8. 基金名稱

- 8.1 若基金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基金必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和其他投資，以反映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

上述限制亦適用於本公司的淨資產（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借款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且為遵守該等限制，本公司及母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